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2

2023. 4. 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葛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华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相关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洞察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产业研究，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坚守主业，开拓新业务，通过加强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等措施抓住先发优势，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按期回收，进而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管理，即通过穿透客户的资金来源、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确保客户履约能力，提升订单质量。

4、经济复苏期的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复苏期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收款等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地经济情况，全面观察、辩证分析机遇与风险，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业务拓展影响降至最低。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土工膜、土工布和土工网等土工合成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价格因素对供应商进

行筛选，并在项目投标报价前与主要供应商事先协商价格，但如果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6、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的基础上，开始向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延伸。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如果公司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结算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09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兰环保、中兰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葛芳
实际控制人	指	葛芳、孔熊君
股东大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北京中兰	指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兰	指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兰环能	指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亚欧环保	指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之兰	指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领科建筑	指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兰	指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兰	指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兰泽	指	安徽兰泽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润宗	指	江西润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兰	指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藏中兰	指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环能	指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武汉环能	指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原“武汉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豪胜	指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豪胜星火	指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天门豪胜	指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英德齐鑫	指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成都尚绿	指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和诚	指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壹和诚	指	武汉市壹和诚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天津环能	指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南昌环能	指	南昌市的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常州维中	指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江环亿碳	指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德启环保	指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兰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AD Environmen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五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gad.net.cn/		
电子信箱	gadzqb@gad.ne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波	商晓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电话	0755-26695276	0755-26695276
传真	0755-26670319	0755-26670319
电子信箱	gadzqb@gad.net.cn	gadzqb@gad.ne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9A-F、20A-F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宋保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战晓峰、秦洪波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722,842,023.92	698,880,444.69	3.43%	688,559,2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33,163.41	101,781,425.85	-72.36%	98,991,6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00,652.03	56,946,556.22	-13.60%	87,444,0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438.70	-46,968,124.55	103.90%	77,988,24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6	-77.78%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6	-77.78%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3.58%	-10.66%	16.2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84,997,401.40	1,528,792,194.63	3.68%	1,124,842,5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184,789.59	948,874,053.38	1.40%	649,363,710.0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917,753.54	296,894,365.83	135,850,238.33	226,179,6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9,986.87	30,588,555.69	-6,674,438.10	12,829,0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5,677.75	30,576,695.92	2,949,602.18	15,498,676.18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8,305.23	26,848,165.58	-35,432,222.87	61,851,801.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5,134.70	-37,859.11	-16,22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624.49	1,405,420.89	1,875,8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6,981.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47,106.97	-3,500,604.61		
债务重组损益			24,895.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8,261,560.11	47,450,981.41	4,420,454.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59,961.87	2,154,576.76	7,683,23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7,661.26	-10,249.71	-395,69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166.32	1,476,975.16	2,016,56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8,554.38	3,867,401.98	28,298.23	
合计	-21,067,488.62	44,834,869.63	11,547,639.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516,925.50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环保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开始追求一条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生产方式更加清洁的发展道路。

环保行业具有公益性的特点，因此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发展主题之一。在环保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市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环保行业具有技术壁垒特征，真正具备核心技术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近年来，受益于我国较为完善的产业基础、日益增长的科研实力、充足的高学历人才供应、鼓励创新的科技政策、不断提升的环保标准，我国环保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未来仍需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创新超前性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所从事的各个环保细分业务领域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策的推动，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资。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出台，固废综合治理领域及资源再生利用板块关注度持续增高。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之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2022 年 1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指出，我国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就业的贡献进一步提升。2020 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营业总收入为 1.9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近 7.3%，占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为 1.9%，较 10 年前增长近 1.14 个百分点，对国民经济直接贡献率为 4.5%。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7%。统计范围内水、气、固废、监测、噪声领域环保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4%、2.3%、10.0%、6.9%、9.1%，土壤修复领域环保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将保持 10%左右的复合增速，预计在 2025 年环境治理方面的营业收入将突破 3 万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正式发布《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纲要（2021-2030 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围绕产业结构和布局、技术水平、标准化水平、市场主体竞争力、一体化发展体系等 5 个维度确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培育“十百千”企业，形成 50 家系统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型企业集团、百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化骨干企业、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30 年，适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碳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求的现代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近年来，我国环保行业虽然面临诸多困难，但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尤其是当前“督察高压”步入常态化，环保行业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助推增加环保行业投资；国企改革再出发，纷纷布局环保产业，加速行业整合，环保行业正向品质化、集中化转型升级。在环保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市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表 1 2022 年固废综合治理相关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相关重点内容
2022 年 1 月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主要围绕构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闭环管理，提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工程 3 大工程，提出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冶炼渣达到 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 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 4.8 亿吨，其中废钢铁 3.2 亿吨，废有色金属 2000 万吨，废纸 6000 万吨的工作目标。
2022 年 1 月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绿色分拣中心 1000 个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散乱污”状况明显改观，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60 个左右大中城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2022 年 2 月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2 年 2 月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冶炼渣达到 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 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 4.8 亿吨，其中废钢铁 3.2 亿吨，废有色金属 2000 万吨，废纸 6000 万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日益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协同发展能力大幅提高，努力构建创新驱动的规模化与高值化并行、产业循环链接明显增强、协同耦合活力显著激发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生态。
2022 年 3 月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有关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基本实现“全覆盖”后，进一步巩固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成果，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具体措施。
2022 年 3 月	《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锰渣在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利用、充填、回填和填埋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以及监测和环境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标准实施后新产生的锰渣在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利用、充填、回填和填埋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可作为与锰渣预处理、利用、充填、回填和填埋有关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的技术参考。本标准实施前堆存锰渣的利用、充填和回填过程中的污染控制适用于本标准。
2022 年 3 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在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统筹规划建设生物天然气工程，促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产业化发展。

2022 年 4 月	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中，含 31 个省市共 109 个市（州）、17 个区入选，其中像山东、河北、浙江、贵州、江西等多省先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或者就该方案征求意见，襄阳、唐山、东莞、沈阳、杭州等多市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 4 月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尾矿库防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地质、水文等条件，并符合相应尾矿属性类别管理要求。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尾矿库防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中的有关管理要求；尾矿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尾矿库防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中的有关管理要求。
2022 年 5 月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务院	到 2025 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2022 年 6 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2022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通知要求，从以下 6 个方面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 （一）规范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在线申报。（二）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统一管理。（三）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无纸化运转。（四）规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五）规范危险废物出口相关业务信息化管理。（六）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情况在线报送。
2022 年 6 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1、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优化生物质发电开发布局，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探索生物质发电与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结合的发展潜力和示范研究。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乡村提供民用供暖，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开展生物质发电市场化示范，完善区域垃圾焚烧处理收费制度，还原生物质发电环境价值。 2、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合理发展以农林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为主的生物质锅炉供暖，鼓励采用大中型锅炉，在城镇等人口聚集区进行集中供暖，开展农林生物质供暖供热示范。在大气污染防治非重点地区乡村，可按照就地取材原则，因地制宜推广户用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3、加快发展生物天然气。在粮食主产区、林业三剩物富集区、畜禽养殖集中区等种植养殖大县，以县域为单元建立产业体系，积极开展生物天然气示范。统筹规划建设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工程，形成并入城市燃气管网以及车辆用气、锅炉燃料、发电等多元应用模式。 4、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鼓励开展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
2022 年 7 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2022 年 8 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检查要素包含制度建设和责任履行情况、垃圾焚烧炉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自行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部地区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污泥填埋比例明显降低。
2022 年 11 月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建材行业实际情况，提出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率先达峰。同时，提出了“十四五”“十五五”两个阶段的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 3%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2022 年 11 月	《关于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通知提出，要通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深入探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方法和举措，在部分城市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1 月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022 年 11 月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以上。“十五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0%以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确保 2030 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
2022 年 12 月	《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	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完成，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水平和产业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推进黄河流域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赤泥、化工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拓展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进黄河流域中上游省、区偏远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置，着力提升内蒙古、宁夏等省、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下游地区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鼓励多措并举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资料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网站。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各省市地方政策针对固废处理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下表为几个重点省市固废处理行业的重点政策汇总。

省市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重点内容
北京	2022 年 3 月	《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固废处理处置能力。

		(2021-2025 年)	
	2022 年 3 月	《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加强固体废弃监管，构建集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到农村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并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上海	2022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优化补强本市固废、污水处置能力的实施方案》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力度，继续推进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建立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平台，全面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等分类申报等。
	2022 年 8 月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修正）》	采取措施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减量化；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利用，不能资源化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2022 年 12 月	《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强化行业和区域协同处置能力。推进工业窑炉、工业企业间点对点协同处置固废，开展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对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的协同处置，试点示范有机污泥、餐厨垃圾等在生物质能上的应用。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制度，建立供需信息共享机制，以废酸等危险废物和焚烧炉渣为重点，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处理机制和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重庆	2022 年 1 月	《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深入践行“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中心城区达 53%，区县达 4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中心城区达 70%，区县达 60%。
	2022 年 7 月	《重庆市认命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和提质改造。
	2022 年 7 月	《重庆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设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河北	2022 年 3 月	《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政策体系。加快工业绿色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山西	2022 年 5 月	《关于开展“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到 2025 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建成 50 个左右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
内蒙古	2022 年 2 月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节能规划》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以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作为重点方向，发展清洁生产产业。
	2022 年 5 月	《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能力。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
辽宁	2022 年 1 月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推进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推动钢铁窑炉、水泥窑、化工装置等协同处置固废。
江苏	2022 年 1 月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浙江	2022 年 6 月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支持“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安徽	2022 年 1 月	《安徽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围绕长江经济带、环境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污水和固废处理、海绵城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全省“绿色项目清单”，引导金融资本优先支持。

山东	2022 年 3 月	《山东省“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加强对低品位矿、共生伴生矿等综合利用，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加大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力度。
	2022 年 3 月	《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点发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以及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2022 年 12 月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建成 6 个以上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 4 个以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湖南	2022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要探索建设生活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
	2022 年 12 月	《湖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0%，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云南	2022 年 1 月	《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2022 年 6 月	《关于印发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1-2024 年）及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园区将危险废弃、固体废物集中处理纳入配套工程
	2022 年 12 月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广西	2022 年 9 月	《广西壮族子植物“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暂行管理规定》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宁夏	2022 年 2 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3%。
四川	2022 年 6 月	《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规划区、县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利用处置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历年得到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海南	2022 年 8 月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022 年 8 月	《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推进海南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对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服务能力，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农村水、大气、土壤和人居环境等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贵州	2022 年 6 月	《关于支持铜仁市打造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支持新建公共渣库、工业污水处理厂，实施土壤、河湖岸线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广东	2022 年 9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短板弱项基本补齐，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高效、智能、绿色、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

	2022 年 11 月	《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方式更加集约高效，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固废污染隔离系统领域标杆企业之一。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以生态型填埋集成技术体系为核心，通过污染隔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及综合运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新模式，实现对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的全环境有效保护，为我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懈努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行业固废综合治理，业务板块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各业务板块介绍具体如下：

1、污染隔离系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有产生源分散、产量大、组成复杂等特点，有些还具有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会对水体、大气、土壤体系造成危害，破坏生态环境。公司建设的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在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之间建立有效的阻隔。污染隔离系统构建主要应用于市政公用领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推广应用于一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污染隔离防治等领域。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污染物双向隔离：通过各种渗透性极低的材料组合，阻止污染物向系统外迁移和渗漏，同时阻止地下水、雨水等进入系统内部；②暂存备用：对于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通过分隔、贮存，以备后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③渗滤液、填埋气导排：通过使用衬垫材料、导排管等材料，实现渗滤液和填埋气及时、有序收集并排出，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积聚，提高填埋场安全性和稳定性；④生物降解控制：通过调节系统顶部的闭合程度及内部布气系统，调控有机物的生物降解进程。

公司专注于污染隔离系统业务领域 20 余年，技术应用于 100 余座城市共 600 余个项目，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形成了精细化的施工流程、成熟可靠的施工工艺及高标准的建设要求。2022 年，中兰环保中标“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二期）二区防渗工程”、“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防渗工程”、“援港河套项目防渗工程”、“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刚性填埋场（二期）项目二标段”及（三期）项目一标段、“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填埋专区工程”、“陕西环保宏润公司危废和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刚性填埋场建设工程（靖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中心 BOT 项目”等污染隔离防渗系统项目。

2、生态环境修复

正规填埋场作业至设计标高或不再接收污染物而停止使用时，由于运营管理不规范可能存在污染物直接接触生态环境、雨水渗入、有害气体散逸、病毒散播等问题。非正规填埋场或老旧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堆体不稳定、系统破

损、污染扩散、气体堆积或地下水渗透等情形。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填埋场需要按照新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腾退。公司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应用于上述即将关闭的填埋场、非正规填埋场、老旧填埋场、待腾退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工业污染场地等。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阻隔封闭污染物：采用具有双向防渗特性的衬垫材料，形成密封结构，阻止地下水、雨水等外部介质进入隔离系统，有效避免内漏外渗的情况发生，减少渗滤液的产生；②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通过封场、覆土及渗滤液和填埋气导排等技术手段，促进填埋场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③修复受污染土壤：通过固化稳定技术或氧化还原技术将污染物固化、降解或转化为低毒物质；④土地恢复利用：采用工程恢复和生物恢复的工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土地使用价值。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可以实现对固废填埋场或受污染场地的生态环境修复，进而实现土地恢复利用。2022 年，中兰环保中标“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金华市婺城区黄金苑 3#地块治理项目”、“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磴口县一般固废综合渣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石城县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工程”、“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省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桂阳县填埋场原位封场项目”、“云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天子岭填埋场生态治理（一期）”等多个生态修复项目。

3、可再生资源利用

固体废物填埋后会产生含有甲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以及氯乙烯、硫化氢等恶臭、有毒、致癌气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引发火灾或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因此需要及时有效地对气体进行导排，并加以有效利用。公司主要通过密闭化作业减少填埋场的气体散逸，运用厌氧降解技术加速填埋气产生，使用竖井、水平井、膜下井立体收集技术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主要是沼气发电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减量化：从源头减少臭气无序排放，降低臭气扰民；②无害化：降低温室效应，实现尾气处理达标排放；③资源化：通过填埋气收集、发电实现废气利用。

填埋气经提纯、分离等预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组燃烧产生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2022 年上半年，中兰环保正在运营 8 个沼气发电项目，包括 8 个填埋气发电项目和 1 个粪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共 36MW，项目地点位于湖北武汉、江西南昌、江苏常州、天津、重庆、广东英德、湖北天门和四川简阳等城市。

4、填埋场综合运营

现代化填埋场运营不是固体废弃物的简单堆放处置过程，而是污染物在安全环境中实现降解、无害化，以及填埋场自身修复的精细化、动态管理过程。公司的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可有效减少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填埋场管理水平和运营收益。

公司的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焚烧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等。公司在填埋场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积累了丰富工程建设经验，在填埋场日常运营维护方面拥有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对填埋场系统设施、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制定合适的运营及维护方案，运用“四色法”和“五全法”进行生态型填埋场运营管理，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高效运营。

2022 年，中兰环保在运营的填埋场项目有 7 个，包括 4 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服务和 3 个焚烧飞灰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地点位于广东深圳、重庆铜梁、四川成都、山东龙口、海南海口、湖北仙桃、安徽宣城等城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基于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和工艺、行业口碑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工程及运营服务。

对于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公司在项目初步成本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项目特殊性需求、供应商报价、具体竞争环境及市场效应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并获取合理利润；对于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公司通过填埋气发电，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及补贴政策获取发电收益；对于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运营处理量与客户结算，获取运营收益。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两部分。

（1）原材料和设备采购

公司原材料、设备采购统一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土工膜、土工布、土工网等；设备主要是工程建设、填埋场运营、填埋气发电相关设备。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并依据项目所需各类材料、设备情况和预计施工时间分别向供应商下单采购。

（2）分包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劳务等。公司将非核心工作对外分包，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障项目质量。

公司业务所需的分包服务采购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由各区域中心负责选择合适的分包服务供应商并报送至采购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通过比价表列明采购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相关参数、工期、付款方式等，对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报送至定价审核委员会审核；定价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报送至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分包服务采购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由各区域中心自行确定分包服务供应商。

3、生产服务模式

（1）工程承包模式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程项目中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的施工业务。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确定项目工程量，定期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确认工程进度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2）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采取投资运营和受托运营模式。投资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投资建设的方式，取得项目在一定时期内运营权利，在服务期内提供项目运营服务并获得相关收益。受托运营模式下，公司与

委托方签订托管运营协议，在托管运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委托方通常按照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公司结算并向公司支付费用。

4、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口碑，与现有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跟踪过程中积极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同时，公司各区域中心通过对环保行业进行深度调查和分析，积极参与政府、行业协会及国内外环保组织的相关技术交流、研讨、推广等活动，获取项目机会。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由总工办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至招投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客户邀请公司参与比选，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以及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技术推动业务拓展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固废危废污染隔离防渗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及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在深圳和北京设有研发中心，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究、突出技术引领。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课题，参与编制了 10 余项环保污染防治行业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两百余项专利、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作品著作权，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开发模式，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效益。公司注重技术服务专业化，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 20 余年来专注固废污染防治技术，形成了生态型填埋集成技术体系。公司自 2001 年开始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20 年来，公司专注于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形成以污染隔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和综合运营集成的生态型填埋核心技术体系，可实现固废填埋场的全产业链覆盖协同优势。公司成功承建了众多技术含量高、实施难度大的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并获得了多个“市政工程奖”、“环卫行业典型案例、示范案例”、“细分领域典型案例”等奖项。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开发模式，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研发团队注重技术服务专业化，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布局全国六大区域，技术服务响应及时到位

公司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构建了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国内服务网络，在国内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六大区域设立了区域中心；以六大区域为中心做强做大区域，业务覆盖全国，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各大区域均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和项目执行团队，可辐射全国目标市场区域，实现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总部各平台做支持服务，统筹管理和管控，做好坚强后盾。公司分区域的业务布局模式，有效提升了销售人员的信息获取效率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应急响应速度，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快速、优质的服务。

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提供就地化服务，截至 2022 年年底，中兰环保布局华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全国六大区域中心，2 个研发中心，近 40 个分、子公司。

（三）技术服务专业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双优势驱动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拥有多项环保污染防治专利技术，技术服务专业化。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生态型填埋新理念，形成了基底防渗隔离技术、刚性防渗隔离技术、柔性浮盖膜隔离技术、垂直防渗隔离技术、存量垃圾治理技术、封场及生态修复技术、立体集气及利用技术为核心的集成技术体系，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持续探索防渗隔离、生态环境修复领域前沿技术，并且在大量工程项目的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专有工艺，并将该优势成功地应用于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

在可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公司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填埋气立体收集系统，使垃圾填埋场封闭程度更好，填埋气产气率、收气率更高。公司所掌握的水平井、膜下井、竖井相结合的立体集气技术提高了填埋气利用效率。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公司基于在填埋场“隔离、修复、资源利用、运营”等方面多年实践经验，独创了“四色法”和“五全法”运营管理方法，其应用能够实现对填埋场科学、便捷、高效、安全、环保运营，同时实现填埋气变废为宝、高效利用。2022 年，“中兰环保生态型填埋场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入选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第二批）。

公司以“保护地下水、土壤和空气”为使命，运营管理上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具体明确，驱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项目业绩丰富领先，具备成熟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优势

20 余年来，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煤化工、矿业、石化行业的环保污染防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 600 余个项目，遍布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蒙古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政府和大企业客户提供创新技术和环境治理方案，具备成熟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优势。多次被省级工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 4 年获得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

公司参与多个应急项目，具备较高的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突发问题响应能力。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选择高标准的土工材料和合理优化的系统结构；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打造了一支专业化技术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进而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工程和服务的质量保障优势，并且先后成功承接和实施了多项标志性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8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3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0.07 万元，较上年

同下降 13.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8,499.74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218.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0%。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22,842,023.92	100%	698,880,444.69	100%	3.43%
分行业					
污染隔离系统	274,210,035.86	37.93%	327,491,266.96	46.86%	-16.27%
生态环境修复	299,984,228.32	41.50%	269,362,764.91	38.54%	11.37%
填埋场综合运营	91,690,836.03	12.68%	34,787,794.12	4.98%	163.57%
可再生资源利用	47,790,344.66	6.61%	48,217,710.57	6.90%	-0.89%
其他	9,166,579.05	1.27%	19,020,908.13	2.72%	-51.81%
分产品					
工程	574,194,264.18	79.44%	596,854,031.87	85.40%	-3.80%
运营	139,481,180.69	19.30%	83,005,504.69	11.88%	68.04%
销售	8,072,256.33	1.12%	15,992,283.22	2.29%	-49.52%
技术服务	1,094,322.72	0.15%	3,028,624.91	0.43%	-63.87%
分地区					
华北	76,655,507.24	10.60%	49,540,111.39	7.09%	54.73%
华东	232,524,917.53	32.17%	245,826,047.02	35.17%	-5.41%
华南	133,114,481.59	18.42%	76,291,840.86	10.92%	74.48%
华中	70,283,261.95	9.72%	131,236,559.73	18.78%	-46.45%
西北	103,801,859.30	14.36%	116,146,950.83	16.62%	-10.63%
西南	106,461,996.31	14.73%	79,473,173.83	11.37%	33.96%
东北			365,761.03	0.05%	-100.00%
分销售模式					
自销	722,842,023.92	100.00%	698,880,444.69	100.00%	3.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染隔离系统	274,210,035.86	198,350,586.16	27.66%	-16.27%	-20.82%	4.15%
生态环境修复	299,984,228.32	208,734,413.84	30.42%	11.37%	7.46%	2.53%
填埋场综合运营	91,690,836.03	59,084,568.56	35.56%	163.57%	151.68%	3.04%
分产品						
工程	574,194,264.18	407,085,000.00	29.10%	-3.80%	-8.47%	3.61%

运营	139,481,180.69	97,816,749.86	29.87%	68.04%	87.47%	-7.27%
分地区						
华北	76,655,507.24	50,680,932.84	33.88%	54.73%	45.44%	4.22%
华东	232,524,917.53	141,027,030.42	39.35%	-5.41%	-24.82%	15.66%
华南	133,114,481.59	96,474,876.45	27.52%	74.48%	83.84%	-3.70%
西北	103,801,859.30	76,211,541.33	26.58%	-10.63%	-7.02%	-2.85%
西南	106,461,996.31	94,051,367.44	11.66%	33.96%	59.79%	-14.28%
分销售模式						
自销	722,842,023.92	511,329,408.50	29.26%	3.43%	0.40%	2.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134.67	8,015.22	8,015.22	30,119.45	7,353.41	7,353.41	6,513.94	是	否	否	否
西安	西安	8,310	6,444	1,944	1,866	1,870	5,999	200.0	是	否	否	否

市鄂 邑区 生活 垃圾 填埋 场封 场项 目 EPC 总承 包	鄂邑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97	.95	.32	.01	.34	.36	0				
陕西 环保 宏润 固废 处置 有限 公司 危废 和固 废综 合处 置项 目	陕西 环保 宏润 固废 处置 有限 公司	13,32 8.16	3,015 .02	3,015 .02	10,31 3.14	2,766 .07	2,766 .07	0.00	是	否	否	否
神木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一 般工 业固 废综 合利 用处 置中 心特 许经 营项 目 BOT 项目	神木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管 理委 员会	29,40 0	0	0	29,40 0	0	0	0.00	是	否	否	否
天子 岭填 埋场 生态 治理 工程 (一 期)	杭州 市环 境集 团有 限公 司	10,79 6.77	0	0	10,79 6.77	0	0	0.00	是	否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	材料成本	107,841,297.21	21.09%	162,718,633.73	31.95%	-33.73%
工程	分包成本	206,863,459.75	40.46%	208,414,862.75	40.92%	-0.74%
工程	人工成本	13,129,910.93	2.57%	13,106,427.98	2.57%	0.18%
工程	其他直接费用	79,250,332.11	15.50%	60,504,363.97	11.88%	30.98%
运营	材料成本	8,274,449.16	1.62%	10,552,149.82	2.07%	-21.59%
运营	分包成本	31,739,936.81	6.21%	7,073,708.00	1.39%	348.70%
运营	人工成本	9,257,204.89	1.81%	7,106,547.07	1.40%	30.26%
运营	其他直接费用	48,545,159.00	9.49%	27,444,876.68	5.39%	76.88%
销售	材料成本	5,748,149.13	1.12%	11,462,474.03	2.25%	-49.85%
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	679,509.51	0.13%	929,056.60	0.18%	-26.8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0,511,750.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88,319,853.29	12.22%
2	第二大客户	80,342,641.51	11.11%
3	第三大客户	73,534,096.55	10.17%
4	第四大客户	68,225,247.84	9.44%
5	第五大客户	40,089,911.43	5.55%

合计	--	350,511,750.62	48.49%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9,408,541.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50,600,085.99	10.71%
2	第二大供应商	23,421,770.04	4.96%
3	第三大供应商	21,776,120.98	4.61%
4	第四大供应商	12,991,511.64	2.75%
5	第五大供应商	10,619,053.21	2.25%
合计	--	119,408,541.86	25.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659,656.63	23,820,135.70	-4.87%	
管理费用	61,239,411.60	50,685,751.10	20.82%	
财务费用	-865,363.98	-2,333,789.06	-62.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	27,506,084.27	25,739,553.35	6.8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已封场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项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垃圾堆体水文评估模拟、气液运移模拟、多介质协同处理等研究，构建覆盖技术评估、低碳治理、风险监测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技术，以此改善深圳市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土地再开发利用，为垃圾科学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提供理论支撑。	项目分三年执行，2022 年为项目执行第三年，正处于项目总结阶段。项目通过完成填埋场稳定化评价指标筛选及体系构建，开发了填埋场稳定化评估软件，建立了水、气运移模型。2022 年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开发 1 套已封场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技术评估软件 1 套；（2）已发表学术论文	通过快速稳定化技术评估体系的建立、好氧生物反应器中气液运移模型的研究及模拟、高温菌群的研究实现已封场非正规填埋场的快速稳定化，辅以质能调控与在线监测集成装备，实现由“点源环境监测”向“点源污染防治”转变。	本项目的研发将填补生活垃圾环境管理环节的技术空白，如果该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智能调控与在线监测集成装备研发成功，且在深圳市投入使用，将极大提高深圳市乃至全国范围内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性、便捷性，降低政府环保难度，提升环境数据采集的快捷性体验，可以使得对

		<p>一篇：《淮北东湖存量垃圾治理工程》；</p> <p>(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数据监测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p>
存量垃圾筛分腐殖土资源化利用工艺研究	<p>项目针对存量垃圾筛分腐殖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途径进行研究，针对筛下腐殖土可能存在含盐量、有机质及重金属超标的问题，选择腐殖土处理技术。旨在通过探索腐殖土资源化利用途径，解决垃圾筛分产物处置难题，实现存量垃圾的资源化，使存量垃圾筛分技术可以解决填埋场环境污染的问题、释放土地资源、改善周边环境、降低“邻避效应”、在环境治理的同时实现资源再利用，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共赢。</p>	<p>项目已完成。项目基于已有的研究结果，归纳不同药剂固化/稳定化方法处理后的飞灰的理化性质，研究飞灰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危害，有针对性的改进填埋作业方式，为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工程项目提供示范及理论支撑。通过改进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工艺，降低飞灰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推动城市健康发展，飞灰填埋场运营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0%。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 现阶段我国飞灰填埋场地状况调研；(2) 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方案；(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p>	<p>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规范化整治工艺进行研究，提出规范化整治工程方案，保障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稳定，解决飞灰填埋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降低飞灰填埋场的运营成本及风险，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p>	<p>目前较多飞灰填埋场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为：飞灰填埋库区淋溶液严重积存、已填埋飞灰区域大面积裸露、飞灰填埋方式严重不规范等。规范化整治工程从源头阻断、过程控制、运行维护进行全方面处理处置。主要工程有：飞灰填埋场出入管理标准、飞灰填埋场标准化管理、库区积存的淋溶液处置、雨污分流设置、隔离防渗工程、填埋场运营维护等。通过全过程整治，规范现场管理，解决飞灰填埋场的环境污染问题和降低风险。</p>
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工艺研究	<p>针对飞灰填埋场存在的一系列环境污染或不规范等问题，本研究拟对飞灰填埋场的规范化整治工艺进行研究，提出规范化整治工程方案，保障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稳定，解决飞灰填埋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降低飞灰填埋场的运营成本及风险，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p>	<p>基于已有的研究结果，归纳不同药剂固化/稳定化方法处理后的飞灰的理化性质，研究飞灰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危害，有针对性的改进填埋作业方式，为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工程项目提供示范及理论支撑。通过改进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工艺，降低飞灰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推动城市健康发展，飞灰填埋场运营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0%。完成的成果：(1) 现阶段我国飞灰填埋场地状况调研；(2) 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方案；(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p>	<p>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规范化整治工艺进行研究，提出规范化整治工程方案，保障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稳定，解决飞灰填埋场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降低飞灰填埋场的运营成本及风险，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p>	<p>目前我国对于飞灰填埋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国家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尚不健全，现有的飞灰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及运营安全问题严峻，亟待整治。本研究基于对飞灰填埋场的现状进行调研，归纳填埋场存在的问题，为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工程项目提供示范及理论支撑，实现飞灰填埋场的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降低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推动城市健康发展，飞灰填埋场运营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0%。</p>
浆砌石大坝在危险废	目前，国内外在危险废	项目已完成。本研究	对浆砌石大坝在危险	浆砌石大坝是危险废

<p>弃物填埋场应用中的施工工艺研究</p>	<p>处置研究上，以危废渗沥液处理工艺和填埋场危废影响后评价为重点，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施工技术的讨论略显不足。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浆砌石中水泥砂浆的强度增长与水泥的品种、水泥的用量、浇筑完成的时间、以及环境温度进行研究，以提升填埋场施工过程中块石坝内车辆转运和机械上坝施工时，浆砌石坝的承载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填埋场在建设阶段可以安全施工，并加快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减少填埋场运营时收集、贮存、运输面临的风险，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p>	<p>对危险废物填埋场中浆砌石大坝的工况、机械上坝承载力进行计算，可以在空间限制条件下，可使浆砌石结构垃圾坝的结构设计有更高的利用空间，达到节地、节能、节约造价的目的。同时，对块石坝转运方式的研究，可提升转运效率，降低转运风险，为危险废物填埋场规划设计打下基础。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危险废物填埋场浆砌石大坝施工工艺优化方案；（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危险废物填埋场浆砌石大坝结构（待提交）；（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p>	<p>废弃物填埋场应用中的施工工艺研究，确定大坝在多因子影响下承载力强度的不同，对比分析砂浆材料、施工环境、施工工艺对承载力的影响，提高项目施工收益率，降低施工风险。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确定机械上坝施工可大大提升施工工程效率，预先规划上料方式，保证坝体稳定。</p>	<p>弃物填埋场中的基础工艺之一，由于相关施工标准尚未完善，存在对垃圾坝压力计算不足的情况。本研究对危险废物填埋场中浆砌石大坝的工况、机械上坝承载力进行计算，可以在空间限制条件下，可使浆砌石结构垃圾坝的结构设计有更高的利用空间，达到节地、节能、节约造价的目的。同时，对块石坝转运方式的研究，可提升转运效率，降低转运风险，为危险废物填埋场规划设计打下基础。该研究成果可有效指导后续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工程，通过改进浆砌石大坝在危险废物填埋场应用中的施工工艺，调整各关键技术参数，提高项目施工收益率，降低施工风险，保证坝体稳定性，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p>
<p>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研究</p>	<p>随着我国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入封场高峰期，大量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亟需得到妥善的处置，这类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是城市健康绿色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拟通过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提炼总结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作用点以及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一般性原则；通过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分析，得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主要模式和各模式特点，并分析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趋势。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再利用的研究具有如下意义：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市</p>	<p>项目已完成。项目提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我国垃圾填埋场的场地复生利用处于刚发展阶段，本文通过对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和主要模式，针对性提出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为将来垃圾填埋场场地的复生利用起参考作用。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现阶段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调研状况；（2）总结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一般性原则和主要模式，提出未来发展趋势；（3）提交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垃</p>	<p>通过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提炼总结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作用点以及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一般性原则；通过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分析，得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主要模式和各模式特点，并分析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趋势。降低污染风险，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p>	<p>项目提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我国垃圾填埋场的场地复生利用处于刚发展阶段，本文通过对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的影响因素和主要模式，针对性提出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为将来垃圾填埋场场地的复生利用起参考作用。带动填埋场周边土地增值，垃圾填埋场场地复生利用符合我国的可持续发展观战略，对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有重大作用，推动城市健康发展。</p>

	民环保意识；促进垃圾填埋场的高效再利用，节约城市土地资源；协助垃圾填埋场的场地复生再利用的准确地位，避免盲目跟风；为其它类型的场地复生利用提供了参考。	圾均匀铺晒装置； (4)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 名。		
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碳减排量核算研究	项目面对能源经济危机以及温室效应带来的全球性影响，碳减排已然成为全球共识。我国由于历史发展原因，垃圾填埋场数量多，垃圾填埋处理会产生 CH ₄ 、CO ₂ 等填埋气，将加剧“温室效应”。明确数值的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碳减排量可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模式起指导作用，因此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碳减排量核算的研究意义重大。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可有效减少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的产生，同时场地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将促进碳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碳减排量核算研究，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还可为企业带来碳减排的直接收益，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十分有利。	项目已完成。项目目前国内外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的碳减排研究较少，我国垃圾填埋场数量多，对垃圾填埋场不同的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碳减排量进行核算，对比分析后提出未来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的发展趋势，为工程应用提供了理论支撑。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资源化利用、不同场地再利用模式的研究分析，得到碳减排量的差异，为从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的发展趋势及工程应用提供示范和理论支撑，同时直接为企业带来碳减排交易收益。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 现阶段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调研与场地再利用模式总结；(2) 垃圾填埋场不同场地利用模式碳减排量核算，提出垃圾填埋场场地利用未来发展趋势；(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 名。	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填埋场不同生态修复类型的研究分析得出碳减排量的比较，为从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的发展趋势及工程应用提供示范和理论支撑，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同时通过对碳减排的研究，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带来碳减排交易收益。	企业通过碳减排交易可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收益，目前国内外对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的碳减排研究较少，我国垃圾填埋场数量多，对垃圾填埋场不同的场地复生利用模式碳减排量进行核算，对比分析后提出未来垃圾填埋场场地再利用的发展趋势，为工程应用提供了理论支撑。降低垃圾填埋场的污染风险和安全隐患，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提升企业社会地位，为企业带来碳减排收益。
双膜结构在渗滤液调节池覆盖系统中的应用研究	项目将移动式顶棚引入危险废物填埋领域，通过在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顶部增设电动装配可移动式防雨棚从源头降低渗滤液产生，改善填埋场现场作业条件，同时雨水排水沟内增设防水系统，确保雨水不进入填埋场，降低污染风险。	项目已完成。本研究再现有渗滤液调节池覆盖系统的基础上，优化了渗滤液控制污染扩散，以及控制雨水进入调节池的问题。在工艺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传统的渗滤液调节池的浮盖存在长时间露天运行容易破损、易产生“空鼓”现象等问题，影响调节池的处理效果，提出将双膜结构应用于渗滤液调节池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覆盖系统改进工艺研究，研究双膜结构应用，综合渗滤液调节池特点，设计适合应用于调节池的膜结构建设工艺、运营方案等。降低渗滤液调节池污染风险，现有的渗滤液处理基础上，渗滤液运营成本降低 5%。	提出调节池覆盖系统的改进工艺现有的调节池浮盖存在易破损、臭气收集处理效果不好、缺乏渗滤液泄漏点监测等问题。本研究通过将双膜结构应用于覆盖系统中，上层膜结构可以确保下层膜结构的稳定性、平衡受力、防止被风扰动、消除“空鼓”现象，同时可确保调节池的密闭性，降低渗滤液处理

		<p>覆盖系统中。旨在通过优化覆盖系统结构，改进工艺，控制渗滤液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覆盖系统进行改进不仅可以降低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污染问题的风险、降低“邻避效应”，还能控制渗滤液产量，减轻渗滤液处理负荷，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共赢。成果有：（1）双膜结构及双膜建设工艺优化；（2）依据调节池污染特征，提出调节池覆盖系统建设及提升改造方案；（3）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导出装置（待提交）。（4）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 名。</p>		<p>运营成本。改善渗滤液调节池污染状况，降低“邻避效应”，渗滤液运营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5%。</p>
<p>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顶棚防渗结构工艺优化研究</p>	<p>有机废弃物生物化学转化技术应用中无法稳定运行的问题。研究从微生态角度调控反应系统稳定性，尝试解决有机废弃物生物化学转化技术应用中稳定性问题，保障系统运行稳定，项目运营稳定，实现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项目已完成。本项目在前期调研基础上，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安全填埋场特点，对顶棚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从防渗层材料选择、涂铺施工工艺、设备选择等方面，提高顶棚的防渗效果，改善安全填埋场建设及运营生产条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结多种设计工艺优缺点，并根据典型项目案例，结合场地所在区域自然条件、区域环境情况，制定适宜的安全填埋场顶棚防渗层设计，必要时可结合 3D 模型模拟。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安全填埋场顶棚防渗结构优化设计方案，完整的适用范围广泛的安全填埋场顶棚设计结构图纸，已应用在广安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安全填埋场）；（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用于安全填埋场的顶</p>	<p>通过文献调研、政策解读和资料收集，优化现有安全填埋场顶棚结构设计，改善现场作业环境，获得一套完整的适用范围广泛的安全填埋场顶棚设计结构图纸，具有良好的技术可靠性、经济可行性。</p>	<p>顶棚防渗结构设计优化在已有资料研究基础上，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安全填埋场特点，对顶棚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从防渗层材料选择、涂铺施工工艺、设备选择等方面，提高顶棚的防渗效果，改善安全填埋场建设及运营生产条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棚防渗结构（待提交）。（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艺技术研究</p>	<p>目前，我国工业固废填埋堆存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存在诸多问题。国内工业固废产生量大，主要以储存的方式处理，综合利用率低，且综合利用方式简单，技术水平较低，浪费了大量的资源；非正规固废贮存场所的设计，选址和建设通常是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国内固废堆场的管理政策不完整，现有法律法规也未得到充分利用；工业固废堆场的运行机制不集中，整体管理分散性强，综合利用较为困难，大量工业固废堆积，从而加大了多年恢复治理难度，增加了资源浪费。本课题通过文献调研及资料收集，对比分析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方案比选，通过小试试验确定储存场土壤治理、阻隔管控及生态封场中关键技术参数，为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提供理论支撑。</p>	<p>本项目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对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进行开发，解决退役工业固废场地污染性大、危险性大、潜在危害持久等问题，建立重金属污染土壤湿法解毒+场地恢复生态封场的治理体系。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改进湿法解毒工艺，获得高效的湿法解毒工艺关键技术参数；（2）获得一套完整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的工艺技术方案；（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通过文献调研、政策解读和资料收集，多因素分析小试试验，以及现场中试试验研究，确定重金属治理的药剂选择、机械装备性能指标、施工工艺等关键技术参数，最终总结工作成果，获得一套完整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的工艺技术，具有良好的技术可靠性、经济可行性。</p>	<p>本项目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对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进行开发，解决退役工业固废场地污染性大、危险性大、潜在危害持久等问题，建立重金属污染土壤湿法解毒+场地恢复生态封场的治理体系。 （1）通过对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进行开发，解决退役工业固废场地污染性大、危险性大、潜在危害持久等问题； （2）通过建立重金属污染土壤湿法解毒+场地恢复生态封场的治理体系，可有效指导其他工业固废场地的修复治理。</p>
<p>简易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快速分选与无害化处理研究</p>	<p>本项目通过优化筛分系统的设备及工艺，提高陈腐垃圾分选效率。通过对筛分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研究，探究筛分物质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本项目通过研究筛分系统不同环节上的设备及工艺，改良现有设备零件或研发新的智能化设备，加快分选速度，提高分选效率。分析筛分物质的性质，拓展不同的资源化利用方式。使简易垃圾填埋</p>	<p>项目已完成。完成成果： （1）现有的陈腐垃圾筛分设备及工艺上存在的优缺点统计研究； （2）陈腐垃圾筛分设备及工艺的改良； （3）筛分物质无害化处理处置研究； （4）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高效垃圾筛分装置（专利号 2022212785915）； （5）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对简易填埋场内的陈腐垃圾，快速分选及无害化处理研究，通过分析分选环节中各设备及技术上现存的优缺点，对设备及工艺进行改进研究及应用，实现现有的陈腐垃圾筛分设备的效率提高 20%。通过对陈腐垃圾筛分物质进行研究，实现陈腐垃圾筛分物质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解决简易填埋场的环境污染问题。</p>	<p>通过优化筛分系统的设备及工艺，提高陈腐垃圾分选效率。通过对筛分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研究，探究筛分物质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通过研究筛分系统不同环节上的设备及工艺，改良现有设备零件或研发新的智能化设备，加快分选速度，提高分选效率。分析筛分物质的性质，拓展不同的资源化利用方式。使简易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p>

	<p>场陈腐垃圾被彻底治理，降低垃圾无序堆放所造成污染的威胁。</p>			<p>被彻底治理，降低垃圾无序堆放所造成污染的威胁。对陈腐垃圾筛分设备及工艺进行改进研究及应用，实现现有的陈腐垃圾筛分设备的效率提高20%。通过对陈腐垃圾筛分物质进行研究，实现陈腐垃圾筛分物质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解决简易填埋场的环境污染问题。</p>
<p>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过程中异味控制技术研究</p>	<p>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产生的一大污染要素是由厌氧发酵而产生的主要成分为甲烷的可燃性填埋气体，据GWP分析显示，甲烷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25倍。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不仅是降污减排必须重点控制的污染要素，也是“双碳”目标下环保固废终端处置推动我国实现碳减排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对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过程中的异味控制技术进行研究，利用微生物作用于臭气的生物法控制臭气产生，设计出符合填埋场恶臭气体产生量的生物装置，尽可能的做到填埋场臭气被微生物完全分解，使填埋场异味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建立对于氨气、含硫化合物等恶臭气体元素的监测系统，研发培养更加有效的微生物源，切合我国对于生物质能源利用的要求。</p>	<p>项目已完成。完成成果：（1）适用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过程中异味控制技术；（2）垃圾填埋场物理、化学除臭药剂选型；（3）填埋场综合治理过程中施工工艺提升及总结；（4）填埋场臭气产量估算模型及除臭方案应用；（5）在编团体标准一项：《存量生活垃圾现场处理异味控制技术标准》；（6）培养企业高级技术人员2~3名。</p>	<p>研究可利用的恶臭气体控制设备或生物药剂对填埋场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分解，测算其分解能力和影响因素，综合现场调研数据，分析不同阶段的异味防控手段，以及对比不同方式的处理技术，选择最优的异味控制方法。在现有的填埋场综合治理异味控制的基础上，将异味产生量再降低10%以上。</p>	<p>本研究包括了开挖、筛分、运输、填埋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过程，对填埋场产生及逸散的臭气进行全方位的评估、监测、处理、处置。在前期施工中改工艺，减少臭气逸散范围；在筛分、晾晒过程中，集中采集处理臭气，防止整治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在药剂选型及制备上，选取有效、作用快、因地制宜的药剂类型，同时包正药剂天然环保，保证不造成二次污染，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在异味末端处理上，对相关项目异味气体类型进行检测，应用气体喷淋治理技术，结合新技术、新材料、新方向，高效去除垃圾填埋场异味。将改进后的工艺及药剂在工程实践中进行验证，结果表明，合适的填埋场异味治理技术以有效减少垃圾在整治过程中造成的臭气扩散，尤其对降低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有害恶臭气体嗅阈值有显著作用。（1）该研究成果可有效指导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过程中对异味的控制要求，通过规范分区作业、合理除臭剂选型、规范末端处理体系降低工程施</p>

				工费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2）通过该研究结果的实施，有效控制填埋场综合整治过程中异味向四周逸散，来减少大气污染，提升目标土地价值，并保护周边居民的身体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的重要国策，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有机废水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产气效率研究	有机废水黑膜沼气池产沼气作用机理为产甲烷菌在厌氧环境下发酵产生甲烷的过程，产气效率与微生物生长代谢息息相关，而微生物的生长代谢易受环境影响，对有机废水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产气效率进行研究，将对于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沼气产气量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项目已完成。完成成果：（1）适宜的黑膜沼气池高产气效率新工艺；（3）培养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	对黑膜沼气池产气效率、工艺原理研究，在现有理论与技术基础上提高运行稳定性，降低投资与处理成本、优化工艺，为黑膜沼气池选址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目前我国对于黑膜沼气池的工程研究多集中于施工建设、废水达标处理上，对于产气效率的研究较少，对有机废水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产气效率进行研究，将对于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沼气产气量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观的战略，也为黑膜沼气池工程的应用与改进提供了示范及理论支撑，实现黑膜沼气池工程的效益最大化。响应国家政策，提高有机废水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的产气效率，缩短黑膜沼气池的投资回报期，黑膜沼气池运营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0%。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7	47	42.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41%	11.38%	7.0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21	80.95%
硕士	10	10	0.00%
博士	2	3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9	11.11%
30~40 岁	34	19	78.95%
40 岁以上	23	19	21.0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506,084.27	25,739,553.35	25,711,426.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3.68%	3.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786,909.91	565,878,077.34	1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57,471.21	612,846,201.89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438.70	-46,968,124.55	10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10,752.49	982,258,242.32	-2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93,036.15	1,037,734,791.32	-3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716.34	-55,476,549.00	24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202,161,101.81	-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988.15	14,148,581.48	1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988.15	188,012,520.33	-11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0,178.01	85,552,699.93	-38.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对比增长 103.90%，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期对比增加；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期对比增长 246.04%，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活动减少，以及投资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较同期减少；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同期对比减少 116.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以及本期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10,890.07	18.66%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否。股权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企业的经营情况，银行理财收益取决于公司闲置资金的多少及收益率的高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15,302.94	-63.99%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价下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该收益取决于所持公司股价。
营业外收入	69,759.30	0.22%		否。
营业外支出	10,154,756.35	31.52%	主要系本期产生资产报废损失。	否。取决于资产使用情况。
信用减值损失	-18,711,643.62	-5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冲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形成。	否。取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资产减值损失	-28,262,053.05	-8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形成。	否。取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的回收情况。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5,493,838.84	10.44%	108,734,546.21	7.11%	3.33%	主要系销售回款同比增加，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303,614,712.88	19.16%	375,752,786.51	24.58%	-5.4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情况较好。
合同资产	513,245,162.77	32.38%	423,186,116.29	27.68%	4.70%	主要系本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增加。
存货	37,118,512.67	2.34%	32,775,958.54	2.14%	0.20%	
长期股权投资	36,573,684.11	2.31%	32,169,429.90	2.10%	0.21%	
固定资产	156,804,303.20	9.89%	154,215,088.18	10.09%	-0.20%	
在建工程	3,316,119.51	0.21%	2,349,663.27	0.15%	0.06%	
使用权资产	7,538,477.47	0.48%	10,495,337.45	0.69%	-0.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房产

						屋租赁，相应减少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5,192,086.69	0.33%	4,474,774.47	0.29%	0.04%	
租赁负债	4,517,216.71	0.28%	10,508,242.98	0.69%	-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房屋租赁，相应减少租赁负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7,641,922.57	-20,685,290.10						36,956,632.47
银行理财	186,904,707.69	69,987.16			572,700,000.00	725,659,497.59		34,015,197.26
上述合计	244,546,630.26	-20,615,302.94			572,700,000.00	725,659,497.59		70,971,829.7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90,031.4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10,866,139.35	授信抵押
合计	23,456,170.7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6,993,036.15	1,037,734,791.32	-37.6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92	盐湖股份	14,398,264.92	公允价值计量	57,641,922.57	-20,685,290.10	0.00	0.00	0.00	-20,685,290.10	36,956,63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转股
合计			14,398,264.92	--	57,641,922.57	-20,685,290.10	0.00	0.00	0.00	-20,685,290.10	36,956,632.47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21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00.8	9,284.52	14,653.59	5,275.49	5,275.49	21.36%	5,366.89	用于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 目前进行现金管理	0
合计	--	24,700.8	9,284.52	14,653.59	5,275.49	5,275.49	21.36%	5,366.8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9.9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008,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143,378.53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4,621.47元。2021年9月10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29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	否	51,000	14,510.97	9,236.97	14,606.04	100.66%				不适用	否
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	是	5,275.49	5,275.49	47.55	47.55	0.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275.49	19,786.46	9,284.52	14,653.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275.49	19,786.46	9,284.52	14,653.59	--	--	0	0	--	--
分项目	不适用										

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试验中心”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计划自建的“工程试验中心”变更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变更后项目名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产学研合作共建”，研究方向由“防渗材料工程应用”变更为“好氧菌剂筛选及驯化研究；存量垃圾治理及场地复生利用研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研究；有机废弃物协同资源化利用研究；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研究；固废低碳数字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研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5,105.05 万元。投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金额为 14,606.04 万元，超出原募集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投入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的支出为 47.5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	工程试验中心	5,275.49	47.55	47.55	0.90%	2025年11月14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75.49	47.55	47.5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试验中心”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计划自建的“工程试验中心”变更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实现校企优势互补。</p> <p>与自建“工程试验中心”相比，调整后的研发方向更加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通过产学研合作，以产促研，以研增产，充分发挥企业和高校双向优势，更好更快推进研发进度。产学研合作共建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在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降低了该募投项目的租赁、装修成本，将资金集中于项目研发，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p> <p>2、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政策可行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从国家政策形势分析，产学研合作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存在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上具有可行性。</p> <p>2、技术可行性</p> <p>相对于产、学、研各方独自从事生产和科研活动而言，产学研合作通过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可以形成优势互补，能为合作各方甚至整个社会提供更多的收益。我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从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展至今，发展模式、技术融合与成果转化上已经十分成熟，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3、研究内容可行性</p> <p>长期以来，公司与政府、行业协会、专家等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跟进行业动态，洞悉市场发展前景。在生产设计方面，公司积极与设计院沟通交流，吸收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加强了工程设计与生产工艺的融合，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在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积极与业主配合，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密切开展产业上下游业务的合作交流使得公司能够实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外部资源信息，明确了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研究内容，本产学研项目的研究内容方向上具有可行性。</p>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较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从政策历程来看，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十一五”期间国家政策主要鼓励对固体废物实行回收和利用、减少固体废物生产量；“十二五”时期，《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出台，我国开始加强对固体废物进口的监管，同时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固废处理行业受重视程度增加；“十三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出台，提出要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一步加快；“十四五”以来，低碳化进程推进的带动下，固废处理相关国家政策进一步优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随着上述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固体废物治理市场将释放需求，有利于未来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利于公司在固体废物治理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处置：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始于 20 世纪末，近几十年来一直作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置的主要方式，承担了生活垃圾处置的重要任务，是城市最重要的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显示，2006-2020 年间我国城市+县城累计填埋生活垃圾 19.63 亿吨，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卫生填埋场数量 1871 座，国内现存简易垃圾填埋场 27000 多个，占地约 80 多万亩。随着我国固废处理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双碳”目标和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硬目标下，垃圾填埋在整个固废处理处置中的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未来垃圾填埋场将作为我国的兜底保障设施长期存在。填埋市场由量转质，封场及存量治理需求大增，在补短板要求下，填埋场成为战略资源。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领域：从产生量来看，一般工业固废是我国固体废物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和处置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基本在 30 亿吨左右，2016 年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37.1 亿吨，2021 年增至 42.5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 2.91%。从以上数据来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目前我国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尚处于起步阶段，处置技术及处置设施不断优化，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对于目前无法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主要通过贮存的方式以待将来可能进行资源化利用。据统计，2016 年我国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5347.3 万吨，2021 年增至 7809.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9.21%，将会有很大的治理空间。

未来，我国固废综合处置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不断趋于技术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专业优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更先进的技术、更优质的服务、更科学的管理持续拓展业务市场和业务领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防治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专注投入和持续发展，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可面向市政公用、能源化工、矿产资源等应用领域提供全面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服务。

公司未来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专注于环保事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项目业绩、技术和工艺、质量保障、资质、全国性布局等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参与我国固废治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成为我国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在持续强化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同时，加强拓展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重点业务领域，实现各类业务均衡发展；在巩固和发展市政公用、能源化工、矿产资源行业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其他行业应用延伸；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业绩的同时，逐步进入垃圾填埋场监测、场前分类资源回收、垃圾焚烧炉渣处置资源回收等业务领域；巩固大型、特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积极探索多种业务模式，提升项目运作中的资本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管控，以成本效益为核心，通过改进流程、狠抓质量、细化成本核算、深化全面预算等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服务运营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大垃圾分类体系下生活垃圾中的湿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应用研究。通过持续深入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建立技术及研发产业化体系，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提升人力资源价值为核心，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通过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改进流程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三）经营计划

1、继续聚焦主业，实现新业务领域突破

公司将继续抓住政府实施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政策规划的有利时机，持续聚焦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及填埋场综合运营相关业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及竞争优势，深耕主业，尝试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业绩的同时，逐步进入垃圾填埋场监测、场前分类资源回收、污泥处置等业务领域。公司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行业政策落地的机遇，与专业团队合作，在持续拓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延伸，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大研发投入，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推动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员工的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全方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通过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业绩增长与发展目标。

3、贯彻业绩理念，完善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本市场的筹资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整体营销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队伍，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引进高级营销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培养，以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组建一支精干实效的营销队伍；在保持国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4、扩大全国市场布局，领先存量垃圾修复市场

公司现布局全国六大区域，各大区域均配备了销售和项目执行团队，可辐射全国目标市场区域，实现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对全国市场进行调研分析，进一步加强全国市场布局，领先存量垃圾修复市场。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相关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洞察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产业研究，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坚守主业，开拓新业务，通过加强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等措施抓住先发优势，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按期回收，进而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管理，即通过穿透客户的资金来源、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确保客户履约能力，提升订单质量。

4、经济复苏期的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复苏期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收款等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地经济情况，全面观察、辩证分析机遇与风险，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业务拓展影响降至最低。

5、公司涉诉资产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风险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应收账款金额为 5,369.23 万元，被告为国有企业，根据历史经验，被告破产清算而无法结算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被告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无力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土工膜、土工布和土工网等土工合成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价格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在项目投标报价前与主要供应商事先协商价格，但如果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7、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的基础上，已开始向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延伸。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如果公司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结算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17日	https://ir.p5w.net	其他	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情况进行解读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09日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加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情况进行解读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并由律师在现场进行了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中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61%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67%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孔熊君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3,601,500	0	0	0	13,601,500	不适用
葛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22,847,500	0	0	0	22,847,500	不适用
刘青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1,550,000	0	0	0	11,550,000	不适用
张龙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孔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2,750,000	0	0	0	2,750,000	不适用
曹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100,000	0	0	0	1,100,000	不适用
周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550,000	0	0	0	550,000	不适用
任兆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成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刘继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2年05月18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严高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建红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瞿丹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29	2022年04月25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华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2	2022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8年06月20日	2022年05月18日	400,000	0	0	0	400,000	不适用
罗晓娣	董事	离任	女	44	2018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春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8年06月20日	2022年05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厉江锋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9	2018年06月20日	2022年04月25日	100,000	0	0	0	100,000	不适用
王永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1	2018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14日	200,000	0	0	0	200,00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53,099,000	0	0	0	53,099,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的相关管理要求，罗晓娣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陈荣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大项目办总经理职务。
- 3、厉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总工办总工职务。
- 4、王永贵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春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5 月 18 日	任期满离任
陈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任公司大项目办总经理职务。
厉江锋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任公司总工办总工职务。
刘继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被选举
周江波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被选举
瞿丹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4 月 25 日	被选举
罗晓娣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的相关管理要求，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永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华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6 月 14 日	聘任
朱华军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2 年 08 月 25 日	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周江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葛芳，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浙江省磐安县第一丝绸厂担任职员；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浙江省磐安县对外贸易公司担任进出口部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长。

孔熊君，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浙江省磐安机床电气厂担任销售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杭州爱华电子研究所担任销售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杭州机床厂磐安电气分厂担任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长。

刘青松，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担任业务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龙，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建设部城建院任职；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工程总承包部副主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资产经营部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国城市建设

研究院担任新能源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在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孔丽君，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在东莞厚街裕建皮具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质量控制专员；1992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杭州亚细亚皮具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兼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在上海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杭州中兰担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曹丽，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曹丽女士曾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完成《湖北省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06-2020）》，完成武汉市重点科技攻关资助项目并发表论文《固体垃圾和渗沥液中总DNA提取及微生物多样性分析》，完成武汉市科学技术成果“武汉市城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需求分析及初步设计研究”，完成《城市垃圾生态填埋、渗滤液处理新技术》并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垃圾渗滤液生物处理新技术及在线监测》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一等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标准《堆肥质量要求》编写，参编了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以及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导则》；作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牵头完成公司承接的“老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远程数字化监控系统开发”等深圳市重点研发项目，负责或参与完成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和软件著作权开发。

周江波，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兰有限担任技术部投标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在中兰有限担任采购部采购员；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杭州中兰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中兰有限担任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2022年8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

刘建国，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科融环境（300152.SZ）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任中兰环保独立董事。

任兆成，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在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政府担任公务员；199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国信证券担任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日信证券担任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在东兴证券担任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冯成亮，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驻印度法务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本市场部律师；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刘继承，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曾获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双百”岗位能手，入选广东省财政会计人才库、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专家库等。刘继承先生曾作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专家参与完成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项目评审，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完成著作《财务精英进阶指南·税务筹划》（中国铁道出版社），先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发表等文10篇。2022年5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严高明，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0月，在国营第七三四厂第一研究所担任第四研究室副主任；1992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任、

国际市场总监等职；2006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会主席。

张建红，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湖北省红安县农业局担任植保站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历任工程部项目经理、华中区域中心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

瞿丹，女，199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采购助理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总裁秘书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朱华军，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省磐安县地税局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磐安县财政局科长、磐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兼磐安县地税局金磐开发区分局局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 6 月，担任中兰环保财务副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龙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孔熊君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熊君	深圳市中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否
刘青松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张龙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否
张龙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02 年 12 月 02 日		否
张龙	淄博石山青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龙	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曹丽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否
刘建国	清华大学	教授	2001 年 08 月 01 日		是
刘建国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06 日		是
刘建国	劲旅环境科技股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是

	份有限公司		日		
任兆成	深圳漫宝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6月04日		否
冯成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06月01日		是
严高明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22日		是
严高明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6年05月19日		是
严高明	深圳市采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2月07日		否
刘继承	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9年02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张龙、罗晓娣（已离任）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严高明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孔熊君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39.26	否
葛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52	现任	85.98	否
刘青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2.81	否
张龙	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孔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现任	73.98	否
曹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80.58	否
周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63.28	否
任兆成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冯成亮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	否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刘继承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4	否
严高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6	否
张建红	监事	男	52	现任	53.36	否
瞿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现任	15.8	否

朱华军	财务负责人	男	52	现任	20.63	否
陈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23.07	否
罗晓娣	董事	女	44	离任	0	否
杨春盛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2.5	否
厉江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离任	23.14	否
王永贵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41	离任	43.32	否
合计	--	--	--	--	635.7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4 日	2022 年 03 月 07 日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周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刘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 2022

			<p>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6、《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30、《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p>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p>1、《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将公司持有的资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p>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熊君	7	7	0	0	0	否	2
葛芳	7	3	4	0	0	否	2
刘青松	7	0	7	0	0	否	2
曹丽	7	3	4	0	0	否	2
周江波	5	4	1	0	0	否	1
孔丽君	7	0	7	0	0	否	2
张龙	7	0	7	0	0	否	2
刘建国	7	0	6	1	0	否	2
任兆成	7	0	7	0	0	否	2
冯成亮	7	0	7	0	0	否	2
刘继承	5	0	5	0	0	否	1
陈荣贵	2	0	2	0	0	否	2
罗晓娣	2	1	1	0	0	否	2
杨春盛	2	0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春盛、冯成亮、孔熊君	1	2022年04月14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继承、冯成亮、孔熊君	2	2022年08月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任兆成、孔熊君、刘建国	3	2022年04月14日	1、审议《关于提名周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刘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年06月14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2年08	1、审议			

			月 15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兆成、孔熊君、杨春盛	1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8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56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9
合计	3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1

本科	156
大专	127
大专以下	57
合计	364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以岗位职责为核心、体现员工在公司的价值与贡献的职级设置和价值评估体系。职级体系与企业战略目标和管理职能相匹配，层次简明、关系清晰、管理高效，有健全的员工晋升与职业生涯规划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标准，按照员工类别自上而下实施年度、季度、月度考核，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方针，完善人才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向多元化发展。公司有序推进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培训、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9,094,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954,7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954,700
可分配利润（元）	279,835,689.4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33,163.41 元，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8,727,609.36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9,835,689.4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835,689.41 元。</p> <p>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p>	

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09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54,7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p>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p> <p>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p>	<p>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p> <p>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p> <p>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 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

在开展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与业主单位的约定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措施。公司在施工现场注意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或资源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2）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

在开展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过程中，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填埋气预处理冷凝废水、再生废水一并进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脱硫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填埋气经湿法脱硫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由发电机组发电；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O_x 达到《车用压燃式、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 III、IV、V 阶段）》中 IV 阶段控制要求，烟尘、SO₂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设置暂存库；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过滤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石膏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待固废属性鉴定后，依据属性鉴定结果决定处置方式。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收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亦无其他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产生的一大污染要素是由厌氧发酵而产生的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的可燃性填埋气体，甲烷是仅次于二氧化碳（CO₂）的第二大与人类活动相关的类温室气体（GHG），甲烷排放量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占比约 20%。由于甲烷在大气中的平均存在时间约 12 年，因此甲烷也被称之为“短期气候变化影响因子”。尽管甲烷在大气中的存在时间较短，排放量相较于二氧化碳也少，但它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却是二氧化碳的几十倍。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已经将甲烷的 GWP 值从 25 倍提升到了 28 倍。因此，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不仅是降污减排必须重点控制的污染要素，也是“双碳”目标下环保固废终端处置推动我国实现碳减排的重要因素。

（1）生态修复业务助力碳减排

我国卫生填埋行业发展之前固废终端处置以简易填埋为主，20 世纪末逐步以卫生填埋为主要终端处理设施，目前卫生填埋仍是我国垃圾终端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显示，2006-2020 年间我国城市+县城累计填埋生活垃圾 19.63 亿吨，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卫生填埋场数量 1871 座，国内现存简易垃圾填埋场 27000 多个，占地约 80 多万亩。

在土地资源短缺、填埋场污染风险大、温室效应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下，对存量垃圾整治、填埋场生态修复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程。对存量垃圾进行整治、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可有效减少垃圾填埋气的产生，同时场地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可促进碳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

据研究显示，一亩树林一天可吸收二氧化碳 67 公斤，一年可吸收各种粉尘 20 到 60 吨，树吸收二氧化碳对碳中和至关重要。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将场地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绿植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可有效助力碳减排。

中兰环保及其分子公司 2022 年建设的存量垃圾整治、生态修复工程代表项目有：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金华市婺城区黄金苑 3#地块治理项目、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磴口县一般固废综合渣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石城县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工程、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省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桂阳县填埋场原位封场项目、云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天子岭填埋场生态治理（一期）等。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填埋场环境风险，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2）可再生资源利用助力碳减排

垃圾填埋场作为一个大的生物反应器，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分解产生填埋气，因甲烷含量在 50%左右，热值范围在 7450~22350 KJ/m³，可用于发电、加热、制备燃气等再利用。我国每吨垃圾产生填埋气 110~140 立方米，以 1 吨垃圾每年产生约 6~7 立方米气体，每立方米可燃气体发电 1.5kW·h 折算，1 吨垃圾产生沼气每年发电量约 10kW·h，填埋气进

行资源化利用，可前端节约化石能源，后端减少 CO₂ 排放量，实现双向减碳目标。采用中兰环保 V3.0 技术，构建时空立体填埋气收集系统，可使得填埋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到的填埋气可用于发电。

中兰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建设的填埋气发电代表项目有：南昌市麦园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10MW）、常州市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4MW）、天门市填埋气发电项目（4MW）、英德市填埋气发电项目（3MW）、重庆市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2MW）、大韩庄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2MW）、简阳市填埋气发电项目（2MW）。

2022 年，中兰环保沼气发电总发电量为 14,629.30 万度，折合节约标准煤 4.80 万吨，替代燃煤实现 96.55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减少碳粉尘排放量 3.98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0.4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0.22 万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未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决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不受侵害。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公司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同时公司特别注重内幕信息披露登记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人文关怀，把员工的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轨道中，为员工提供展现能力的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致力于培育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有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公司通过成立工会建立起了管理层和员工之间合理的沟通渠道，有效保障了员工的权益。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完善的职称及资格证书管理及补贴制度，鼓励员工获取各类符合公司发展所需的资质证书，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持“求人与环境之和，创香草芬芳之境”，努力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一直以污染防治、保护环境为己任。公司业务可实现阻隔、封闭污染物，减少固体废物、渗滤液、填埋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并对可再生资源加以利用，修复受污染场地以恢复土地使用价值。因此，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四）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中兰环保一直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认真做好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积极践行环保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2 年，中兰环保向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焕新乐园”公益项目捐助 7.5 万元，用于助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公司积极参与中央援港河套应急医院项目建设，完成了应急医院、方舱医院及配套设施污水池、污水管线共计 9.2 万平方米的防渗任务，公司充分发挥了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快速响应，高质高效地完成了任务。公司还向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星新

山庄捐赠了物资，充分展现了公司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未来，中兰环保将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承担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刘青松、曹丽、周江波、陈荣贵、王永贵、汪伯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厉江锋、张建新</p>	<p>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如</p>	<p>2021 年 09 月 16 日</p>	<p>长期履行</p>	<p>履行中</p>

			<p>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p>	<p>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p>	<p>2021 年 09 月 16 日</p>	<p>锁定期届满后两年</p>	<p>履行中</p>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进行调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刘青松、罗晓娣、张龙、曹丽、周江波、陈荣贵、王永贵、汪伯元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p>承诺</p>	<p>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陈荣贵、罗晓</p>	<p>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p>2021 年 09 月 16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娣、刘建国、杨春盛、任兆成、冯成亮、严高明、厉江锋、张建红、聂永丰</p>		<p>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陈荣贵、罗晓娣、刘建国、杨春盛、任兆成、冯成亮、严高明、厉江锋、张建红、聂永丰</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p>	<p>2021年09月16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如公司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p>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p>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陈荣贵、罗晓娣、刘建国、杨春盛、任兆成、冯成亮、严高明、厉江锋、张建红、周江波、王永贵、汪伯元、聂永丰</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p>	<p>2021 年 09 月 16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致的除外)， 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p>			
--	--	--	----------------------------------------------------------------------------------------------------------------------------------------------------------------------------------------------------------------------------------------------------------------------------------------------------------------------------------------------------------------------	--	--	--

			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宋保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22年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4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022年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5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陕西环保宏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和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刚性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	2022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公告	2022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8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BOT 项目）	2022年11月7日	巨潮资讯网
9	关于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公告	2022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10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湖北维固馨建筑工程）	2022年12月2日	巨潮资讯网
11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天子岭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2022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22年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2022年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3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4	关于收购江西润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74,349	76.27%				-22,772,849	-22,772,849	52,801,500	53.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53,315	3.89%				-3,853,315	-3,853,31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1,717,531	72.37%				-18,916,031	-18,916,031	52,801,500	53.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212,881	17.37%				-14,210,381	-14,210,381	3,002,500	3.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04,650	55.00%				-4,705,650	-4,705,650	49,799,000	50.25%
4、外资持股	3,503	0.00%				-3,503	-3,503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20	0.00%				-3,420	-3,42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3	0.00%				-83	-8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19,651	23.73%				22,772,849	22,772,849	46,292,500	46.72%
1、人民币普通股	23,519,651	23.72%				22,772,849	22,772,849	46,292,500	46.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9,094,000	100.00%				0	0	99,09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9,027 户，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0,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3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4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葛芳	22,847,500		0	22,84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孔熊君	13,601,500		0	13,601,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00		0	3,00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刘青松	11,550,000		2,887,500	8,662,500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高管锁定期止
孔丽君	2,750,000		0	2,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16 日
曹丽	1,100,000		275,000	8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江波	550,000		137,500	412,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厉江锋	100,000		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陈荣贵	400,000		0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5 月 18 日
王永贵	200,000		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14 日
深圳市创新投	3,847,849		3,847,849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日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690,000		2,69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151		2,352,151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500		2,208,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剩余首发前原股东	4,094,000		4,094,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
网下配售股东	1,280,349		1,280,349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75,574,349	0	22,772,849	52,801,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芳	境内自然人	23.06%	22,847,500	0	22,847,500	0.00		
孔熊君	境内自然人	13.73%	13,601,500	0	13,601,500	0.0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1.66%	11,550,000	0	8,662,500	2,887,5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3,847,849	0	0	3,847,849.0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002,500	0	3,002,500	0.00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000,000	0	0	3,000,000.00		
孔丽君	境内自然人	2.78%	2,750,000	0	2,750,000	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690,000	0	0	2,690,000.0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352,151	0	0	2,352,151.00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208,500	0	0	2,208,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关联关系：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p> <p>一致行动：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孔熊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葛芳、孔熊君与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7,849	人民币普通股	3,847,849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刘青松	2,8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7,5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151	人民币普通股	2,352,151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5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
汪伯元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关联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创投为持有红土创客 31.2%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深创投持有红土创客管理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不适用		

有) (参见注 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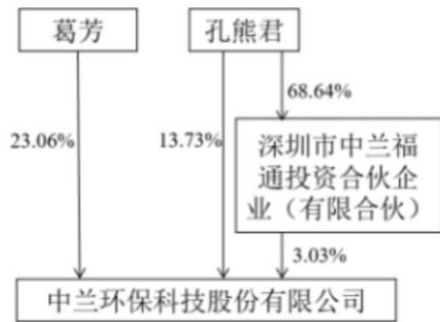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芳	本人	中国	否
孔熊君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葛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孔熊君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SZAA5B0075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新、宋保军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兰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兰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131.43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5,769.96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57,271.61 万元、减值准备为 5,947.10 万元。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中兰环保的应收账款和合同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4、评估历史参考期间选取的合理性，并验证历史违约率计算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可靠性，包括各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

<p>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假设，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期的分布数据及其他参数；</p> <p>5、执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p> <p>6、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和涉诉款项，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p>
<p>(二) 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p>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项目建造收入。2022 年度，中兰环保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2,284.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收入为 57,41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9.44%。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兰环保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关键条款； 3、对于重大项目，我们根据项目情况获取支持性文件，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进度报表、变签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将该等资料与财务销售明细账核对，以确认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 4、复核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并与项目投料进度进行比对； 5、抽样实地查看工程施工现场，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工程项目成本投入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 6、结合应收账款对报告期主要项目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兰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兰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兰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兰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保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93,838.84	108,734,54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71,829.73	244,546,630.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76,147.11	4,913,577.30
应收账款	303,614,712.88	375,752,786.51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565,522.48
预付款项	2,791,942.21	3,058,17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65,583.77	31,668,40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118,512.67	32,775,958.54
合同资产	513,245,162.77	423,186,116.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57,417.45	10,964,345.10
流动资产合计	1,153,925,147.43	1,236,166,06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888,900.39	28,591,903.95
长期股权投资	36,573,684.11	32,169,42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804,303.20	154,215,088.18
在建工程	3,316,119.51	2,349,66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38,477.47	10,495,337.45
无形资产	77,971,771.31	49,996,785.30
开发支出		
商誉	57,649.81	57,649.81
长期待摊费用	2,165,986.25	2,130,57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1,488.09	12,619,69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87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072,253.97	292,626,125.26
资产总计	1,584,997,401.40	1,528,792,19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305,101.58	13,652,664.52
应付账款	427,102,880.65	425,378,61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2,086.69	4,474,77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21,758.44	9,743,451.28
应交税费	13,760,806.86	8,336,176.77
其他应付款	20,396,171.37	16,884,823.62
其中：应付利息	271,709.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1,338.46	
其他流动负债	61,796,003.30	52,064,483.54
流动负债合计	585,156,147.35	530,534,99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17,216.71	10,508,242.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2,229.94	
递延收益		1,343,88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1,264.77	6,500,43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0,711.42	19,552,566.26
负债合计	597,736,858.77	550,087,559.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94,000.00	99,0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949,413.18	465,949,41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85.71	-27,787.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99,881.34	34,041,299.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727,609.36	349,817,1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184,789.59	948,874,053.38
少数股东权益	25,075,753.04	29,830,58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260,542.63	978,704,63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4,997,401.40	1,528,792,194.63

法定代表人：葛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华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34,130.43	89,468,76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32,557.35	196,552,604.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49,080.07	3,889,470.91
应收账款	259,225,753.99	324,775,314.04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266,000.00
预付款项	2,158,126.33	1,599,206.70
其他应收款	129,651,358.84	110,735,59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752,803.43	27,415,585.29
合同资产	458,029,637.86	361,123,77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59,436.06	6,646,383.36
流动资产合计	1,113,782,884.36	1,122,472,69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888,900.39	28,591,903.95
长期股权投资	204,151,469.18	183,978,03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40,753.54	18,342,73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64,391.58	7,568,565.68

无形资产	32,629,746.18	122,18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8,039.61	572,30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5,882.59	8,705,66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0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311,244.63	247,881,400.70
资产总计	1,520,094,128.99	1,370,354,10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305,101.58	13,652,664.52
应付账款	456,401,594.27	392,679,84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17,177.64	4,344,174.47
应付职工薪酬	6,229,337.57	5,069,604.49
应交税费	10,854,188.83	6,285,180.62
其他应付款	44,931,372.37	30,582,447.34
其中：应付利息	271,709.3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852.44	
其他流动负债	60,280,626.27	50,073,588.23
流动负债合计	629,106,250.97	502,687,50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48,733.59	7,776,34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2,229.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7,930.56	5,332,98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8,894.09	13,109,328.86
负债合计	636,815,145.06	515,796,83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094,000.00	99,0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949,413.18	465,949,41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99,881.34	34,041,299.44
未分配利润	279,835,689.41	255,472,55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78,983.93	854,557,26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094,128.99	1,370,354,100.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2,842,023.92	698,880,444.69
其中：营业收入	722,842,023.92	698,880,44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4,699,603.31	609,935,617.67
其中：营业成本	511,329,408.50	509,313,10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0,406.29	2,710,865.96
销售费用	22,659,656.63	23,820,135.70
管理费用	61,239,411.60	50,685,751.10
研发费用	27,506,084.27	25,739,553.35
财务费用	-865,363.98	-2,333,789.06
其中：利息费用	689,359.81	673,269.85
利息收入	1,887,840.40	3,531,165.14
加：其他收益	5,093,549.99	3,453,72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0,890.07	4,956,85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4,254.21	4,421,66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5,302.94	43,415,18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11,643.62	-11,492,23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62,053.05	-4,432,02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201.09	6,266.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00,062.15	124,852,600.43
加：营业外收入	69,759.30	40,209.21
减：营业外支出	10,154,756.35	94,58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15,065.10	124,798,224.94
减：所得税费用	6,204,958.19	15,209,72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0,106.91	109,588,49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0,106.91	109,588,49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3,163.41	101,781,425.85
2.少数股东损益	-2,123,056.50	7,807,06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72.80	-15,27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72.80	-15,275.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72.80	-15,275.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72.80	-15,275.6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51,779.71	109,573,2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28,174,836.21	101,766,150.25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056.50	7,807,06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葛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华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5,034,621.89	604,329,712.50
减：营业成本	470,392,459.44	460,643,761.43
税金及附加	2,187,860.86	2,060,986.30
销售费用	13,677,704.59	14,226,035.87
管理费用	50,576,585.97	51,488,151.79
研发费用	21,840,152.58	19,677,833.69
财务费用	-968,844.78	-2,332,016.95
其中：利息费用	567,066.60	454,334.44
利息收入	1,843,187.97	3,169,549.72
加：其他收益	1,126,392.67	1,628,26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676.18	3,610,43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3,609.34	723,115.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2,995.53	35,553,227.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51,848.32	-11,123,62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08,899.62	-135,57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56.93	34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82,085.54	88,098,035.88
加：营业外收入	69,759.30	
减：营业外支出	2,006,981.09	20,64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44,863.75	88,077,388.01
减：所得税费用	7,859,044.76	13,378,29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85,818.99	74,699,089.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85,818.99	74,699,08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85,818.99	74,699,08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20,360.25	537,962,095.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8,213.97	1,762,91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8,335.69	26,153,0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786,909.91	565,878,07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768,631.99	419,383,80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58,136.88	61,295,53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7,870.44	35,490,6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2,831.90	96,676,20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57,471.21	612,846,2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438.70	-46,968,12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950,000.00	973,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4,845.82	8,216,68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6.67	91,55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10,752.49	982,258,24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45,361.97	13,658,25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2,700,000.00	986,730,418.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7,674.18	37,346,11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93,036.15	1,037,734,79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716.34	-55,476,5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98,844,62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98,844,621.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4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202,161,10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6,800.64	849,35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5,872.51	12,530,26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21,77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315.00	768,9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988.15	14,148,58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988.15	188,012,52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11.12	-15,14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0,178.01	85,552,6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3,629.41	14,500,92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03,807.42	100,053,629.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218,175.82	466,269,48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380.64	621,33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98,194.27	15,948,5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24,750.73	482,839,41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982,540.78	399,973,23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7,595.54	33,956,24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6,045.35	28,579,63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10,027.18	95,337,9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86,208.85	557,847,0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58.12	-75,007,66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900,000.00	92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5,634.34	3,216,72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6.67	3,39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027,901.01	923,920,11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74,312.45	4,060,49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710,000.00	974,514,403.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84,312.45	978,574,90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3,588.56	-54,654,78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64,621.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4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1,10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4,100.00	454,33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7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0,820.62	454,3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0,820.62	200,726,76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61,309.82	71,064,31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87,848.50	9,723,53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49,158.32	80,787,848.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99,0				465,		-		34,0		349,		948,	29,8	978,

上年 期末 余额	94,0 00.0 0				949, 413. 18		27,7 87.0 9		41,2 99.4 4		817, 127. 85		874, 053. 38	30,5 82.0 5	704, 635. 4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9,0 94,0 00.0 0				465, 949, 413. 18		- 27,7 87.0 9		34,0 41,2 99.4 4		349, 817, 127. 85		948, 874, 053. 38	29,8 30,5 82.0 5	978, 704, 635. 4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1,6 72.8 0		4,35 8,58 1.90		8,91 0,48 1.51		13,3 10,7 36.2 1	- 4,75 4,82 9.01	8,55 5,90 7.2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1,6 72.8 0				28,1 33,1 63.4 1		28,1 74,8 36.2 1	- 2,12 3,05 6.50	26,0 51,7 79.7 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490, 000. 00	490, 000. 00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490, 000. 00	490, 000. 00
2. 其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13,885.71		38,399,881.34		358,727,609.36		962,184,789.59	25,075,753.04	987,260,542.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12,511.49		26,582,754.76		255,614,675.11		649,363,710.09	21,043,512.90	670,407,22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64.31		-109,064.12		-120,428.43		-120,428.43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12,511.49		26,571,390.45		255,505,610.99		649,243,281.66	21,043,512.90	670,286,79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5,275.60		7,469,908.99		94,311,516.86		299,630,771.72	8,787,069.15	308,417,84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75.60				101,781,425.85		101,766,150.25	7,807,069.15	109,573,21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97,864,621.47	980,000.00	198,844,621.47
1.所有者投入的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97,864,621.47	980,000.00	198,844,621.47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69,908.99		-7,469,90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9,908.99		-7,469,90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18		-27,787.09		34,041,299.44		349,817,127.85		948,874,053.38	29,830,582.05	978,704,635.4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4,041,299.44	255,472,552.32		854,557,2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4,041,299.44	255,472,552.32		854,557,2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8,581.90	24,363,137.09		28,721,71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85,818.99		43,585,81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58,581.90	-19,222,681.90		-14,864,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8,581.90	-4,358,581.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64,100.00		-14,864,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8,399,881.34	279,835,689.41		883,278,983.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26,582,754.76	188,345.650.23		582,107,19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64.31	-102,278.79		-113,643.10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94,000.00				292,884,791.71				26,571,390.45	188,243.371.44		581,993,5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00,000.00				173,064,621.47				7,469,908.99	67,229,180.88		272,563,71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699,089.87		74,699,08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97,864,621.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00,000.00				173,064,621.47							197,864,621.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69,908.99	-7,469,90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9,908.99	-7,469,908.9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4,041,299.44	255,472,552.32		854,557,264.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 4403012077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孔熊君、张婷婷、高静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孔熊君以货币出资 4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60%；张婷婷以货币出资 4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60%；高静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8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1]第 A36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04 号文核准，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2,480.00 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094,000 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产品、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购销和租赁；膜材料、膜产品、电子产品、环境污染防治新产品和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应用；防渗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检测、膜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壤修复、工业废污水处理、除臭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法人代表：葛芳。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全文简称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兰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中兰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亚欧环保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中兰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之兰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兰
领科（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领科建筑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兰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中兰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	中兰环能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环能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豪胜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豪胜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尚绿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豪胜星火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齐鑫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环能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环能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环能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维中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诚
武汉市壹和诚能源有限公司	壹和诚
安徽兰泽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兰泽
江西润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润宗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中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中兰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年无重分类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组合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取得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 11. 应收票据及 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

	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3：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已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4：质保期内质保金	质保期内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固定比例确认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采用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 年 (含 3 年)	10.00

质保期内质保金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统一为 5%。

17、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3,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8 年	3.00%	12.13%-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经营权、资质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运营项目临建费和其他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服务和运营服务。公司工程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1) 工程建设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完工进度，每月或分阶段向业主提交工程量进度报表，以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报表为依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根据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累计已完工的工作量/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成本。

3) 相关要素的确定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的确定：公司工程由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组成，比如各类防渗材料的铺设施工面积、土方开挖体积等，公司根据分项工程完成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出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确定累计完成的工作量。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工作量。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载明的总金额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量及其对应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依据计算合同预计总收入；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且合同成本与原预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以预算为准；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成本；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确切的证据表明，合同成本与原预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则按最新依据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1) 再生资源利用

公司再生资源利用主要为填埋气发电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每月上网发电量和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2) 填埋场综合运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运营维护服务，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收费金额确认收入；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则按照每月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1、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

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 15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5 号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无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 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	无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p>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16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0%、3.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北京中兰	15.00%
杭州中兰	20.00%
香港中兰	16.50%
西藏中兰	15.00%
亚欧环保	20.00%
中之兰	25.00%
中兰环能	25.00%
南昌环能	25.00%
天津环能	25.00%
重庆环能	25.00%
常州维中	25.00%
江苏中兰	20.00%
安徽中兰	20.00%
武汉环能	20.00%
天门豪胜	25.00%
成都豪胜	20.00%
成都尚绿	25.00%
豪胜星火	20.00%
英德齐鑫	25.00%
和诚	20.00%

壹和诚	15.00%
安徽兰泽	25.00%
江西润宗	20.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134，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中兰

2020 年 12 月，北京中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718，有效期 3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壹和诚

2021 年 12 月，壹和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有效期 3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藏中兰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亚欧环保、安徽中兰、武汉环能、成都豪胜、豪胜星火、杭州中兰、江西润宗、江苏中兰、和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文件，亚欧环保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安徽中兰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武汉环能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成都豪胜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豪胜星火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杭州中兰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江西润宗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江苏中兰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和诚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南昌环能、中之兰、重庆环能、常州维中、天门豪胜、成都尚绿、英德齐鑫、天津环能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

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相关规定，企业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即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相关规定，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沼气综合利用”范围。南昌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之兰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维中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门豪胜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1年至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尚绿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英德齐鑫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津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昌环能、重庆环能、天津环能、常州维中、成都尚绿、英德齐鑫、天门豪胜、中之兰、中兰环保宁波分公司、中兰环保海南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底，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调整完善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经查验，南昌环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重庆环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天津环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常州维中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成都尚绿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英德齐鑫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天门豪胜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中之兰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综合利用的资源污水处理劳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中兰环保宁波分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综合利用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中兰环保海南分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综合利用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5.50
银行存款	152,903,807.42	101,851,373.91
其他货币资金	12,590,031.42	6,880,916.80
合计	165,493,838.84	108,734,546.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5,136.37	645,370.8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590,031.42	8,680,916.80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81,741.57	3,316,480.34
保函保证金	1,544,705.38	3,564,436.46
司法冻结资金	2,860,000.00	1,800,000.00
其他	3,584.47	
合计	12,590,031.42	8,680,916.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71,829.73	244,546,630.26
其中：		
银行理财	34,015,197.26	186,904,707.69
权益工具投资	36,956,632.47	57,641,922.57
其中：		
合计	70,971,829.73	244,546,630.26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4,48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919,885.39	4,172,186.64

减：坏账准备	-588,218.28	-258,609.34
合计	11,176,147.11	4,913,577.3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764,365.39	100.00%	588,218.28	5.00%	11,176,147.11	5,172,186.64	100.00%	258,609.34	5.00%	4,913,577.30
其中：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844,480.00	24.18%	142,224.00	5.00%	2,702,256.00	1,000,000.00	19.33%	50,000.00	5.00%	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919,885.39	75.82%	445,994.28	5.00%	8,473,891.11	4,172,186.64	80.67%	208,609.34	5.00%	3,963,577.30
合计	11,764,365.39	100.00%	588,218.28	5.00%	11,176,147.11	5,172,186.64	100.00%	258,609.34	5.00%	4,913,57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88,218.2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844,480.00	142,224.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8,919,885.39	445,994.28	5.00%
合计	11,764,365.39	588,218.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92,224.00				142,224.00
商业承兑汇票	208,609.34	237,384.94				445,994.28
合计	258,609.34	329,608.94				588,218.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44,48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4,281.10
合计		2,788,761.1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736,237.42
合计	3,736,237.42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1,720.89	0.52%	1,861,720.89	100.00%		18,709,930.63	4.49%	3,741,986.13	20.00%	14,967,944.50
其										

中: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8,709,930.63	4.49%	3,741,986.13	20.00%	14,967,944.50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61,720.89	0.52%	1,861,720.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452,555.49	99.48%	55,837,842.61	15.53%	303,614,712.88	397,995,991.14	95.51%	37,211,149.13	9.35%	360,784,842.01
其中:										
组合一: 账龄组合	359,452,555.49	99.48%	55,837,842.61	15.53%	303,614,712.88	397,995,991.14	95.51%	37,211,149.13	9.35%	360,784,842.01
合计	361,314,276.38	100.00%	57,699,563.50		303,614,712.88	416,705,921.77	100.00%	40,953,135.26		375,752,78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1,720.8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61,720.89	1,861,720.89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1,720.89	1,861,72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37,842.6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555,524.32	7,327,776.26	5.00%
1至2年(含2年)	102,991,161.95	10,299,116.19	10.00%
2至3年(含3年)	97,549,520.65	29,264,856.19	30.00%
3至4年(含4年)	6,047,377.23	3,023,688.62	50.00%
4至5年(含5年)	1,932,829.96	1,546,263.97	80.00%
5年以上	4,376,141.38	4,376,141.38	100.00%
合计	359,452,555.49	55,837,842.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555,524.32
1至2年	102,991,161.95

2至3年	99,411,241.54
3年以上	12,356,348.57
3至4年	6,047,377.23
4至5年	1,932,829.96
5年以上	4,376,141.38
合计	361,314,276.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1,986.13	1,861,720.89	3,741,986.13		1,861,720.89	142,22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11,149.13	18,626,693.48			55,837,842.61	445,994.28
合计	40,953,135.26	20,488,414.37	3,741,986.13		57,699,563.50	588,218.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3,741,986.13	公司诉讼胜诉，正申请执行且客户财产已保全，转回按正常账龄计提
合计	3,741,986.13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方发生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相应款项。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	54,798,305.42	15.17%	8,685,801.94
单位2	36,918,707.38	10.22%	1,845,935.37

单位 3	29,063,736.88	8.04%	4,130,153.69
单位 4	24,799,592.00	6.86%	6,822,539.60
单位 5	19,172,089.76	5.31%	4,439,309.86
合计	164,752,431.44	45.6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0,000.00	565,522.48
合计	290,000.00	565,522.4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389,020.29
合计	6,389,020.2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1,016.04	99.25%	2,211,097.23	72.30%
1 至 2 年	3,726.17	0.13%	842,082.76	27.54%
2 至 3 年	17,200.00	0.62%	5,000.00	0.16%
合计	2,791,942.21		3,058,179.9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第 1 名	980,239.98	35.11
第 2 名	158,417.15	5.67
第 3 名	153,000.00	5.48
第 4 名	116,129.20	4.16
第 5 名	107,580.00	3.85
合计	1,515,366.33	54.27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365,583.77	31,668,406.69
合计	26,365,583.77	31,668,406.6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	------	----	--------	-----------

				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966,856.84	1,000,644.84
保证金	23,699,906.44	26,865,018.46
备用金	3,128,952.61	4,272,522.21
其他	1,448,612.94	2,032,413.83
合计	29,244,328.83	34,170,599.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2,192.65			2,502,192.6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4,102.41			374,102.41
其他变动	2,450.00			2,4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8,745.06			2,878,745.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49,370.60
1 至 2 年	18,509,150.23
2 至 3 年	1,060,752.00
3 年以上	425,056.00
3 至 4 年	327,500.00
4 至 5 年	70,850.40
5 年以上	26,705.60
合计	29,244,328.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502,192.65	374,102.41			2,450.00	2,878,745.06
合计	2,502,192.65	374,102.41			2,450.00	2,878,745.06

其他系合并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履约保证金	9,845,836.53	1-2 年	33.67%	984,583.65
第 2 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7.10%	250,000.00
第 3 名	履约保证金	4,105,648.60	1-2 年	14.04%	410,564.86
第 4 名	履约保证金	2,481,100.00	1-2 年	8.48%	248,110.00
第 5 名	工资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2.05%	60,000.00
合计		22,032,585.13		75.34%	1,953,258.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12,195.04		28,412,195.04	26,814,831.17		26,814,831.17
合同履约成本	8,706,317.63		8,706,317.63	5,961,127.37		5,961,127.37
合计	37,118,512.67		37,118,512.67	32,775,958.54		32,775,958.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项目未 结算	289,970,307.96	52,274,215.99	237,696,091.97	180,787,852.08	28,314,378.91	152,473,473.17
未完工项目未 结算	262,410,634.65	6,179,977.01	256,230,657.64	248,136,556.22	3,971,107.29	244,165,448.93
质保期内的质 保金	20,335,171.75	1,016,758.59	19,318,413.16	27,944,414.93	1,397,220.74	26,547,194.19
合计	572,716,114.36	59,470,951.59	513,245,162.77	456,868,823.23	33,682,706.94	423,186,116.29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项目未结算	85,222,618.80	新增完工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点项目较多。
合计	85,222,618.8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7,975.74		中机国能本期已下判决书，公司胜诉，法院强制执行且客户财产已保全，转回按正常账龄计提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906,220.39			
合计	25,906,220.39	117,975.74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2,841,686.87	10,949,436.09
其他	15,730.58	14,909.01
合计	22,857,417.45	10,964,345.10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建设	126,150,404.43	1,261,504.04	124,888,900.39	28,591,903.95		28,591,903.95	
合计	126,150,404.43	1,261,504.04	124,888,900.39	28,591,903.95		28,591,903.95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61,504.04			1,261,504.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1,504.04			1,261,504.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启环保	4,078,183.34			1,033,609.34						5,111,792.68	
江环亿碳	28,091,246.56			3,370,644.87						31,461,891.43	
小计	32,169,429.90			4,404,254.21						36,573,684.11	
合计	32,169,429.90			4,404,254.21						36,573,684.11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353,694.43	154,215,088.18
固定资产清理	1,450,608.77	
合计	156,804,303.20	154,215,088.1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20,897.43	175,337,169.48	6,311,370.43	5,117,331.01	215,586,76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5,522.80	47,134,007.49	1,665,046.12	918,722.24	53,213,298.65
(1) 购置		28,731,408.28	1,594,046.12	843,684.46	31,169,138.86
(2) 在建工程转入		2,819,167.55		34,139.68	2,853,307.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495,522.80	15,445,798.26	71,000.00	40,898.10	19,053,219.16
		137,633.40			137,63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841.80	17,321,272.42	26,000.00	240,540.00	18,305,654.22
(1) 处置或报废	717,841.80	16,861,812.98	26,000.00	102,906.60	17,708,561.38
(2) 其他		459,459.44		137,633.40	597,092.84
4. 期末余额	31,598,578.43	205,149,904.55	7,950,416.55	5,795,513.25	250,494,412.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27,947.20	45,700,229.24	4,333,821.41	4,009,682.32	61,371,68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7,230.73	36,487,585.37	905,747.62	1,115,711.35	40,424,248.62
(1) 计提	1,496,986.10	28,655,273.18	868,794.29	598,778.22	31,619,831.79
(2) 企业合并增加	440,244.63	7,744,962.07	35,372.56	29,313.77	8,249,893.03
(3) 其他		87,350.12	1,580.77	487,619.36	554,52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803.39	8,834,388.17	28,797.46	173,056.26	9,129,018.83
(1) 处置或报废	114,803.39	8,834,388.17	24,700.00	84,644.64	9,059,597.70
(2) 其他			4,097.46	88,411.62	69,421.13
4. 期末余额	9,150,374.54	73,353,426.44	5,210,771.57	4,952,337.41	92,666,909.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3,808.39			2,473,808.39
(1) 计提		2,473,808.39			2,473,80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73,808.39			2,473,808.3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48,203.89	129,322,669.72	2,739,644.98	843,175.84	155,353,69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92,950.23	129,636,940.24	1,977,549.02	1,107,648.69	154,215,088.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54,085.88	150,752.58	864,533.30	138,800.00	
机器设备	13,827,398.93	6,681,871.47	1,609,275.09	5,536,252.37	
合计	14,981,484.81	6,832,624.05	2,473,808.39	5,675,052.3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壹和诚技改项目	1,450,608.77	
合计	1,450,608.77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16,119.51	2,349,663.27
合计	3,316,119.51	2,349,663.2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麦园蒸汽余热利用项目				1,497,353.26		1,497,353.26
天津大韩庄项目				852,310.01		852,310.01
武汉壹和诚技改项目	3,316,119.51		3,316,119.51			
合计	3,316,119.51		3,316,119.51	2,349,663.27		2,349,663.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麦园蒸汽余热利用项目	1,650,000.00	1,497,353.26		1,497,353.26			90.75%	100.00%				其他
天津大韩庄项目	1,000,000.00	852,310.01	175,926.30	1,028,236.31			102.82%	100.00%				其他
英德齐鑫脱水系统	293,577.98		293,577.98	293,577.98			100.00%	100.00%				其他
武汉壹和诚技改项目	4,469,709.00		3,316,119.51			3,316,119.51	74.19%	75.00%				其他
合计	7,413,286.98	2,349,663.27	3,785,623.79	2,819,167.55		3,316,119.5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38,733.62	14,138,73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1,432.13	5,001,432.13
新增租赁	4,964,637.11	4,964,637.11
其他	36,795.02	36,79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118,016.40	8,118,016.40
处置	8,080,452.81	8,080,452.81
其他	37,563.59	37,563.59
4. 期末余额	11,022,149.35	11,022,149.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3,396.17	3,643,39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2,456.78	3,072,456.78
(1) 计提	3,072,456.78	3,072,45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2,181.07	3,232,181.07
(1) 处置	3,232,181.07	3,232,181.07
4. 期末余额	3,483,671.88	3,483,671.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38,477.47	7,538,47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95,337.45	10,495,337.45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221.29	65,718,457.74		66,109,67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313.31		32,286,499.26	33,095,812.57
(1) 购置				809,313.31		32,286,499.26	33,095,812.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0,534.60	65,718,457.74	32,286,499.26	99,205,491.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9,035.00	15,843,858.73		16,112,89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44.36	4,532,573.88	538,108.32	5,120,826.56
1) 计提				50,144.36	4,532,573.88	538,108.32	5,120,82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9,179.36	20,376,432.61	538,108.32	21,233,72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1,355.24	45,342,025.13	31,748,390.94	77,971,77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186.29	49,874,599.01		49,996,785.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亚欧环保	53,338.27					53,338.27
常州维中	4,311.54					4,311.54
合计	57,649.81					57,649.8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56,587.51	446,521.74	133,944.61		369,164.64
运营项目临建费	2,045,028.99	2,429,272.98	2,693,072.63		1,781,229.34
其他	28,957.03		13,364.76		15,592.27
合计	2,130,573.53	2,875,794.72	2,840,382.00		2,165,986.25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673,093.10	17,741,782.57	76,987,424.02	11,259,852.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53,461.20	458,019.18	3,152,787.93	472,918.19
可抵扣亏损	13,950,735.74	2,436,351.85	4,545,946.97	550,951.08
递延收益			1,343,888.90	335,972.23
预计负债	1,902,229.94	285,334.49		
合计	140,579,519.98	20,921,488.09	86,030,047.82	12,619,693.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73,564.81	3,385,084.60	43,339,164.70	6,500,434.38
购置设备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	8,252,782.27	1,876,180.17		
合计	30,826,347.08	5,261,264.77	43,339,164.70	6,500,434.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1,488.09		12,619,69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1,264.77		6,500,434.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8,193.72	1,664,853.27
可抵扣亏损	21,789,476.47	1,610,561.97
合计	23,227,670.19	3,275,415.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38,930.23	533,698.56	
2024 年	3,023,293.91	510,276.01	
2025 年	4,082,131.33	277,069.99	
2026 年	3,620,437.14	153,351.03	
2027 年	9,272,281.94		
无限期	152,401.92	136,166.38	香港中兰可弥补亏损
合计	21,789,476.47	1,610,561.97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	833,873.83		833,873.83			
合计	833,873.83		833,873.83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13,637.53	1,457,641.36
银行承兑汇票	36,291,464.05	12,195,023.16
合计	43,305,101.58	13,652,664.5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615,627.22	306,191,027.03
1 至 2 年（含 2 年）	85,504,682.12	93,126,030.98
2 至 3 年（含 3 年）	35,683,837.80	22,852,285.92
3 年以上	21,298,733.51	3,209,274.81
合计	427,102,880.65	425,378,618.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7,614,686.77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	8,424,123.45	未到付款期
单位 3	5,981,651.38	未到付款期
单位 4	5,522,123.89	未到付款期
单位 5	5,034,918.53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2,577,504.02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5,192,086.69	4,474,774.47
合计	5,192,086.69	4,474,774.4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19,015.17	72,414,399.94	71,430,153.82	10,703,26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36.11	3,428,063.19	3,434,002.15	18,497.15
三、辞退福利		254,139.18	254,139.18	
合计	9,743,451.28	76,096,602.31	75,118,295.15	10,721,75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6,039.88	66,799,735.27	65,813,722.84	10,652,052.31
2、职工福利费		2,443,659.92	2,443,659.92	
3、社会保险费	16,807.84	1,549,560.06	1,553,838.82	12,52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44.05	1,418,714.81	1,422,640.76	12,418.10
工伤保险费	463.79	63,137.39	63,490.20	110.98
生育保险费		67,707.86	67,707.86	
4、住房公积金	8,314.40	1,588,825.46	1,587,589.46	9,550.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53.05	32,619.23	31,342.78	29,129.50
合计	9,719,015.17	72,414,399.94	71,430,153.82	10,703,261.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09.82	3,318,745.51	3,324,750.70	17,604.63
2、失业保险费	826.29	109,317.68	109,251.45	892.52
合计	24,436.11	3,428,063.19	3,434,002.15	18,497.15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13,221.98	1,894,226.20
企业所得税	10,657,941.24	5,343,239.86
个人所得税	558,455.39	662,64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93.78	164,178.94
教育费附加	51,237.14	76,75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55.75	49,157.98
印花税	92,481.61	71,677.19
其他税费	38,819.97	74,299.30
合计	13,760,806.86	8,336,176.77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1,709.34	
其他应付款	20,124,462.03	16,884,823.62
合计	20,396,171.37	16,884,823.6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利息	271,709.34	
合计	271,709.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0,488,276.45	7,127,798.38
押金及保证金	1,455,614.11	3,592,542.06
未支付报销款	1,462,342.65	1,637,060.93
其他	6,718,228.82	4,527,422.25
合计	20,124,462.03	16,884,82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1,338.46	
合计	2,881,338.46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9,007,242.20	52,064,483.54
应收票据	2,788,761.10	
合计	61,796,003.30	52,064,483.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77,980.83	11,563,698.8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0,764.12	-1,055,455.83
合计	4,517,216.71	10,508,242.98

其他说明：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902,229.94		未决诉讼
合计	1,902,229.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3,888.90		1,343,888.90		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1,343,888.90		1,343,888.9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发展专项 资金	1,343,888 .90			1,343,888 .9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沼气资源使用费	9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900,000.00	1,200,000.00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094,000 .00						99,094,000 .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341,201.49			456,341,201.49
其他资本公积	9,608,211.69			9,608,211.69
合计	465,949,413.18			465,949,413.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787.09	41,672.80				41,672.80		13,885.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787.09	41,672.80				41,672.80		13,885.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7,787.09	41,672.80				41,672.80		13,885.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041,299.44	4,358,581.90		38,399,881.34
合计	34,041,299.44	4,358,581.90		38,399,881.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817,127.85	255,614,675.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9,064.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817,127.85	255,505,610.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3,163.41	101,781,425.85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8,581.90	7,469,908.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64,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727,609.36	349,817,12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675,444.87	504,901,749.86	679,859,536.56	496,921,569.99
其他业务	9,166,579.05	6,427,658.64	19,020,908.13	12,391,530.63
合计	722,842,023.92	511,329,408.50	698,880,444.69	509,313,100.6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污染隔离系统	生态环境修复	填埋场综合运营	可再生能源利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污染隔离系统			274,210,035.86					274,210,035.86
生态环境修复				299,984,228.32				299,984,228.32
填埋场综合运营					91,690,836.03			91,690,836.03
可再生能源利用						47,790,344.66		47,790,344.66
其他							9,166,579.05	9,166,579.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						47,790,344.66	9,166,579.05	56,956,923.71
按履约时段			274,210,035.86	299,984,228.32	91,690,836.03			665,885,100.2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4,210,035.86	299,984,228.32	91,690,836.03	47,790,344.66	9,166,579.05	722,842,023.9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服务和运营服务。公司工程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844.86	1,289,528.54
教育费附加	579,328.81	588,558.74
房产税	106,092.02	108,623.95
印花税	419,050.99	275,33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432.22	385,761.59
其他税费	86,657.39	63,055.44
合计	2,830,406.29	2,710,865.96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10,819,957.95	9,955,282.39
业务招待费	3,732,283.77	5,901,466.60

交通差旅费	3,365,328.03	3,586,825.67
其他	4,742,086.88	4,376,561.04
合计	22,659,656.63	23,820,135.70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29,954,033.83	23,766,979.13
折旧摊销费	11,677,299.81	6,165,989.08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695,564.54	3,896,026.07
业务招待费	4,572,961.97	4,304,531.02
办公通讯费	4,241,529.75	4,853,252.98
交通差旅费	2,553,724.91	2,931,954.79
房租水电费	1,998,092.01	1,904,384.34
低值易耗品	614,839.01	646,855.12
其他	931,365.77	2,215,778.57
合计	61,239,411.60	50,685,751.10

其他说明：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13,046,423.63	8,938,661.39
材料动力费	12,095,768.90	15,019,262.16
折旧摊销费	984,826.64	335,385.93
咨询检测费	962,273.30	891,702.76
交通差旅费	255,535.19	421,313.18
其他	161,256.61	133,227.93
合计	27,506,084.27	25,739,553.35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9,359.81	673,269.85
减：利息收入	1,887,840.40	3,531,165.14
汇兑损益	-4,010.04	-33,151.35
手续费及其他	337,126.65	557,257.58
合计	-865,363.98	-2,333,789.06

其他说明：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36,123.06	3,328,464.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426.93	125,261.03
合计	5,093,549.99	3,453,725.96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4,254.21	4,421,664.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3,742.83	4,035,796.56
其他	-747,106.97	-3,500,604.61
合计	6,010,890.07	4,956,856.41

其他说明：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5,302.94	43,415,184.85
合计	-20,615,302.94	43,415,184.85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4,102.41	-935,331.7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1,504.0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9,608.94	-258,609.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46,428.23	-10,298,295.50
合计	-18,711,643.62	-11,492,236.54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73,808.39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788,244.66	-4,432,023.94
合计	-28,262,053.05	-4,432,023.94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347.85	6,266.67
租赁负债处置损失	480,853.24	
合计	642,201.09	6,266.67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9,759.30	40,209.21	69,759.30
合计	69,759.30	40,209.21	69,75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5,000.00		7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77,335.79	44,125.78	7,477,335.79
未决诉讼	1,902,229.94		1,902,229.94
罚款或滞纳金	675,271.96	31,300.66	675,271.96
其他	24,918.66	19,158.26	24,918.66
合计	10,154,756.35	94,584.70	10,154,756.35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45,309.52	10,612,151.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40,351.33	4,597,578.05
合计	6,204,958.19	15,209,729.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215,06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32,259.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5,933.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1,918.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5,688.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1,649.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443.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310.1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64,458.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10,439.56
所得税费用	6,204,958.19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21,133,467.40	9,371,077.20
代收代付款	12,172,139.30	1,798,662.88
利息收入	1,887,840.40	3,361,282.17
政府补助	1,232,735.59	1,690,120.64
其他	6,922,153.00	9,931,925.55
合计	43,348,335.69	26,153,068.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585,145.79	39,723,694.42
销售费用	7,086,530.83	13,764,764.85
司法冻结	2,860,000.00	1,800,000.00
代收代付款	2,799,688.87	2,018,838.47
研发费用	1,030,789.59	1,102,301.41
其他	35,820,676.82	38,266,604.92
合计	68,182,831.90	96,676,204.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6,480.34
合计		3,316,480.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	2,910,335.38	
其他	3,893,979.62	768,954.67
合计	6,804,315.00	768,954.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10,106.91	109,588,49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73,696.67	15,924,26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19,831.79	18,329,566.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2,456.78	2,559,546.66
无形资产摊销	5,120,826.56	4,294,67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0,382.00	780,96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201.09	36,83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7,335.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15,302.94	-43,415,18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640.43	497,31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0,890.07	-5,058,946.65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1,794.22	-1,675,37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9,169.61	6,428,003.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2,554.13	-4,527,18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81,932.18	-422,315,19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46,059.09	274,443,872.89
其他	558,341.04	-2,859,7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438.70	-46,968,12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903,807.42	100,053,62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53,629.41	14,500,929.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0,178.01	85,552,699.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75,000.00
其中：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325.82
其中：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7,325.8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7,674.1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903,807.42	100,053,629.41
其中：库存现金		2,25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903,807.42	100,051,373.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03,807.42	100,053,629.41

其他说明：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90,031.4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10,866,139.35	授信抵押
合计	23,456,170.77	

其他说明：

(1) 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81,741.57 元，保函保证金 1,544,705.38 元，司法冻结 2,860,000.00，其他受限资金 3,584.47 元；(2) 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系用于公司授信抵押担保。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5,136.60
其中：美元	100,279.07	6.9646	698,403.61
欧元			
港币	7,537.21	0.8933	6,732.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基金	1,640,000.00	其他收益	1,343,888.90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8,300.00	其他收益	18,300.00
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金	81,100.00	其他收益	81,100.00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2021年高新认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扩岗补助款	17,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
企业人才租房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生育补贴	1,869.90	其他收益	1,869.90
失业补贴	38,044.15	其他收益	38,044.15
稳岗补贴	129,273.55	其他收益	129,273.5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6,075.00	其他收益	116,075.00
手续费返还	57,426.93	其他收益	57,426.93
增值税返还	2,516,925.50	其他收益	2,516,925.50
其他补助	23,646.06	其他收益	23,646.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9、其他

59、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7,650.47	398,179.1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35,901.32	1,315,019.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78,862.72	2,663,589.89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119,044.25
1 至 2 年	2,432,846.61
2 至 3 年	1,723,330.31
3 年以上	797,877.40
合计	8,073,098.5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175,000.00	100.00%	购买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取得控制	60,626.99	-3,480,454.7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2,17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7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27,893.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747,106.97

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05 月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103），2021 年 5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4,047,405.66 元，至合并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175,000.00 元，可辨认净资产 1,427,893.03 元与收购价之差确认为投资损失 747,106.97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532,571.73	11,532,571.73
货币资金	27,325.82	27,325.82
应收款项	79,450.00	79,450.00
存货		
固定资产	10,803,326.13	10,803,326.13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50	612.50
其他流动资产	621,857.28	621,857.28
负债：	10,104,678.70	10,104,678.70
借款		
应付款项	9,816,992.70	9,816,99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净资产	1,427,893.03	1,427,893.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27,893.03	1,427,893.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润宗	2022 年 6 月 30 日	32,286,499.26	100%	购买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取得控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2,286,499.26 元取得江西润宗 100% 的股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支付大部分款项，将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为购买日。由于收购江西润宗不构成业务，目的为收购资质，此次收购作为资产收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设立安徽兰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中兰环保持股比例为 100%。安徽兰泽于 2021 年 5 月取得注册号 91340100MA8P1PNK8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兰泽实收资本 18,941,238.00 元。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领科建筑，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相关手续，自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兰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中兰	杭州	杭州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中兰	香港	香港	暂未营业	100.00%		设立
西藏中兰	西藏	西藏	材料销售	51.00%		设立
亚欧环保	深圳	深圳	防渗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之兰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中兰环能	深圳	深圳	清洁服务、沼气发电等	100.00%		设立
南昌环能	南昌	南昌	环保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等		68.00%	设立
天津环能	天津	天津	环保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开发等		97.00%	设立
重庆环能	重庆	重庆	填埋场运营、沼气发电		100.00%	设立
维中新能源	常州	常州	环保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中兰	苏州	苏州	建设工程勘察等	51.00%		设立
安徽中兰	安徽	安徽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环能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豪胜	武汉	武汉	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豪胜	成都	成都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尚绿	成都	成都	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豪胜星火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英德齐鑫	英德	英德	垃圾处理、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和诚	武汉	武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壹和诚	武汉	武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兰泽	合肥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润宗	宜春	宜春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启环保	陕西	榆林	工程建设	5.00%		权益法
江环亿碳	武汉	武汉	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咨询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德启环保	江环亿碳	德启环保	江环亿碳
流动资产	173,793,115.61	46,769,809.59	136,755,585.95	28,562,600.39
非流动资产	31,185,804.79	27,360,538.15	30,247,889.24	31,488,693.34
资产合计	204,978,920.40	74,130,347.74	167,003,475.19	60,051,293.73
流动负债	79,235,483.83	10,911,986.86	7,013,905.50	4,322,895.25
非流动负债	22,622,520.04		77,540,840.00	
负债合计	101,858,003.87	10,911,986.86	84,554,745.50	4,322,895.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120,916.53	63,218,360.88	82,448,729.69	60,051,293.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56,045.83	28,450,032.51	4,122,436.48	27,023,082.18
调整事项	-44,253.14	3,015,562.46	-44,253.14	3,013,467.24
--商誉		3,013,710.69		3,013,710.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090.23		-102,090.23	
--其他	57,837.09	1,851.77	57,837.09	-243.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11,792.68	31,461,891.43	4,078,183.34	28,091,246.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209,284.81	15,743,133.02	49,457,061.32	18,966,319.31
净利润	20,672,186.84	7,490,400.40	12,275,870.72	8,626,013.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672,186.84	7,490,400.40	12,275,870.72	8,626,013.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851,379.14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3,305,101.58				43,305,101.58
应付账款		284,615,627.22	85,504,682.12	35,683,837.80	21,298,733.51	427,102,880.65
其他应付款		16,814,510.15	1,690,977.59	1,572,823.63	317,860.00	20,396,171.37
其他流动负债		61,796,003.30				61,796,003.30
合计	-	362,954,431.33	87,195,659.71	37,256,661.43	21,616,593.51	509,023,345.98

项目	年初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652,664.52				13,652,664.52
应付帐款		306,191,027.03	93,126,030.98	22,852,285.92	3,209,274.81	425,378,618.74
其他应付款		13,060,460.61	3,462,374.92	303,000.00	58,988.09	16,884,823.62

其他 流动 负债		52,064,483.54				52,064,483.54
合计	-	384,968,635.70	96,588,405.90	23,155,285.92	3,268,262.90	507,980,590.42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长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98,403.61	6,732.99	705,136.60	638,668.79	6,702.04	645,370.83
合计	698,403.61	6,732.99	705,136.60	638,668.79	6,702.04	645,370.83

本公司外币交易及持有的外币金额较小，不存在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为稳定，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合计

	量	量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银行理财		34,015,197.26		34,015,197.26
权益工具投资	36,956,632.47			36,956,632.47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29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956,632.47	34,015,197.26	290,000.00	71,261,829.7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盐湖股份股票(000792),市价确定依据为盐湖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34,015,197.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芳、孔熊君夫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葛芳	股东	23.06		23.06
孔熊君	股东	13.73	2.08	15.8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德启环保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青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
周江波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孔丽君、曹丽	副总经理，董事
朱华军	财务负责人
刘建国、刘继承、任兆成、冯成亮	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57,198.47	7,005,222.0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启环保			926,749.50	46,337.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2 年 9 月 28 日，林州百万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703民初498号，判令公司向林州百万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自2022年4月1日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10月26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54,70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1,720.89	0.61%	1,861,720.89	100.00%		18,709,930.63	5.21%	3,741,986.13	20.00%	14,967,944.50
其中：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8,709,930.63	5.21%	3,741,986.13	20.00%	14,967,944.50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61,720.89	0.61%	1,861,720.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894,016.83	99.39%	43,668,262.84	14.42%	259,225,753.99	340,701,773.37	94.79%	30,894,403.83	9.07%	309,807,369.54
其中：										
账龄组合	292,569,450.55	96.00%	43,668,262.84	14.93%	248,901,187.71	339,597,775.05	94.49%	30,894,403.83	9.10%	308,703,371.22
合并关联方组合	10,324,566.28	3.39%			10,324,566.28	1,103,998.32	0.31%			1,103,998.32
合计	304,755,737.72	100.00%	45,529,983.73		259,225,753.99	359,411,704.00	100.00%	34,636,389.96		324,775,314.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61,720.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61,720.89	1,861,720.89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61,720.89	1,861,72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668,262.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276,375.63	6,463,818.8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77,617,461.12	7,761,746.1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6,311,741.98	22,893,522.59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856,261.05	2,428,130.53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932,829.96	1,546,263.97	80.00%
5 年以上	2,574,780.81	2,574,780.81	100.00%
合计	292,569,450.55	43,668,262.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600,941.91
1 至 2 年	77,617,461.12
2 至 3 年	78,173,462.87
3 年以上	9,363,871.82
3 至 4 年	4,856,261.05
4 至 5 年	1,932,829.96
5 年以上	2,574,780.81
合计	304,755,737.7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1,986.13	1,861,720.89	3,741,986.13			1,861,72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94,403.83	12,773,859.01				43,668,262.84
合计	34,636,389.96	14,635,579.90	3,741,986.13			45,529,983.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3,741,986.13	公司诉讼胜诉，正申请执行且客户财

		产已保全
合计	3,741,986.13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方发生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相应款项。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36,918,707.38	12.11%	1,845,935.37
第 2 名	29,063,736.88	9.54%	4,130,153.69
第 3 名	24,799,592.00	8.14%	6,822,539.60
第 4 名	19,172,089.76	6.29%	4,439,309.86
第 5 名	19,124,743.00	6.28%	956,237.15
合计	129,078,869.02	42.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651,358.84	110,735,594.58
合计	129,651,358.84	110,735,594.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06,868,543.15	83,758,427.22
押金	599,430.00	775,690.00
保证金	21,055,967.13	24,226,214.88
备用金	2,365,995.50	2,685,517.53
其他	1,159,156.01	1,436,731.60
合计	132,049,091.79	112,882,581.2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46,986.65			2,146,986.6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0,746.30			250,746.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7,732.95			2,397,732.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060,275.56
1 至 2 年	15,855,588.23
2 至 3 年	988,672.00
3 年以上	144,556.00
3 至 4 年	50,000.00
4 至 5 年	67,850.40
5 年以上	26,705.60
合计	132,049,091.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146,986.65	250,746.30				2,397,732.95
合计	2,146,986.65	250,746.30				2,397,732.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内部往来	61,565,182.53	1-5 年均有	46.62%	
第 2 名	内部往来	39,944,464.64	1 年以内, 1-2 年	30.25%	
第 3 名	履约保证金	9,845,836.53	1-2 年	7.46%	984,583.65
第 4 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3.79%	250,000.00
第 5 名	内部往来	4,131,467.5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120,486,951.20		91.25%	1,234,583.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9,039,676.50		199,039,676.50	179,899,856.20		179,899,856.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11,792.68		5,111,792.68	4,078,183.34		4,078,183.34
合计	204,151,469.18		204,151,469.18	183,978,039.54		183,978,039.5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兰	42,696,207.91					42,696,207.91	
杭州中兰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亚欧环保	2,552,488.29					2,552,488.29	

西藏中兰	1,530,000.00					1,530,000.00	
中之兰	19,432,700.00					19,432,700.00	
香港中兰	668,460.00					668,460.00	
中兰环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中兰	1,020,000.00	510,000.00				1,530,000.00	
安徽兰泽		18,629,820.30				18,629,820.30	
合计	179,899,856.20	19,139,820.30				199,039,676.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启环保	4,078,183.34			1,033,609.34						5,111,792.68	
小计	4,078,183.34			1,033,609.34						5,111,792.68	
合计	4,078,183.34			1,033,609.34						5,111,792.6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000,845.93	464,747,632.43	588,444,484.03	448,332,230.80
其他业务	8,033,775.96	5,644,827.01	15,885,228.47	12,311,530.63
合计	655,034,621.89	470,392,459.44	604,329,712.50	460,643,761.4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污染隔离系统	生态环境修复	填埋场综合运营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污染隔离系统			269,863,985.70				269,863,985.70
生态环境修复				296,368,236.63			296,368,236.63

填埋场综合运营					80,768,623.60		80,768,623.60
其他						8,033,775.96	8,033,775.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						8,033,775.96	8,033,775.96
按履约时段			269,863,985.70	296,368,236.63	80,768,623.60		647,000,845.9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69,863,985.70	296,368,236.63	80,768,623.60	8,033,775.96	655,034,621.8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服务和运营服务。公司工程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3,609.34	723,115.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5,066.84	2,887,320.10

合计	3,088,676.18	3,610,435.23
----	--------------	--------------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5,13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624.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47,10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61,56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59,96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7,66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16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8,554.38	
合计	-21,067,488.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516,925.50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92%	0.28	0.28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50	0.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